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年度報告
2017**

* 僅供識別



目錄

董事長致辭	3
公司簡介	4
財務摘要及主要運營數據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人力資源	3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34
董事會報告	40
企業管治報告	60
監事會報告	7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8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4
合併財務狀況表	85
合併權益變動表	87
合併現金流量表	88
財務報表附註	90
定義	187
公司信息	191

董事長致辭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7年是中國實施「十三五戰略規劃」的重要一年，生態文明建設步伐加快，綠色發展有效實施，能源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持續推進，能源清潔化進程進一步加快。借助政府對可再生能源和清潔能源行業支持的有力時機，本集團於2017年努力發展風電和天然氣業務，拓展可再生能源和清潔能源業務，擴大產業規模，持續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

2017年，本集團資產結構保持穩健，經營指標超出預期。截至2017年末，本集團風電業務和光伏發電業務實現售電量合計66.92億千瓦時，銷售天然氣18.79億立方米，合併總資產達人民幣342.88億元，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0.58億元，利潤總額人民幣12.04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1.05億元，其中歸屬於本集團所有者淨利潤人民幣9.40億元。

2018年，以黨的十九大精神為指引，在加快生態文明體制改革，建設美麗中國，推進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的大環境中，本集團將迎來新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可再生能源、清潔能源領域為業務發展方向，積極推動風電、天然氣主力板塊市場開發和工程落地，全力抓好運營資產精細化管理，積極探索創新發展，密切跟蹤、應用新技術，不斷提升運維技術含量，把本集團建設成為業務結構更合理，利潤增長點更多元，管理體系更規範高效，資金管理措施更精準，生產運維管理水平穩步提升，更具創新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的知名上市公司，在建設美麗中國的實踐中推動企業不斷發展壯大。

曹欣
董事長

中國石家莊，2018年3月19日

公司簡介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10年2月9日，由股東河北建投與建投水務發起設立。2010年10月13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和清潔能源的開發與利用，旗下擁有兩大業務板塊：風電業務和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從事風電場的規劃、開發、運營及電力銷售，在河北、山西、新疆、山東、雲南、內蒙古等地區擁有風電項目。本集團以河北為依托，在全國範圍內投資開發風電項目，並積極尋找海外適宜投資項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風電控股裝機總量3,348.35兆瓦，權益裝機總量3,023.90兆瓦。本集團2017年風電發電量為67.37億千瓦時，可利用小時數為2,392小時。

本集團在河北省擁有運營天然氣輸配設施，並通過天然氣分銷渠道銷售天然氣。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擁有6條天然氣長輸管道、9條高壓分支管道、29個城市燃氣項目、16座分輸站、10座門站、7座CNG加氣站、7座CNG母站。2017年度本集團銷售天然氣量達18.79億立方米。

2017年，中國經濟呈現出「穩中向好」勢頭，隨著生態文明建設步伐的加快，綠色發展各項措施有效實施，能源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持續推進，以及「一帶一路」能源國際合作廣泛開展，我國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不斷深化，能源清潔化進程進一步加快，能源供應總體平穩，能源消費結構明顯優化，節能降耗取得新成效。本集團將積極順應政府政策導向，努力發展本集團業務，擴大產業規模，重點布局風電和天然氣，並探索發展其他可再生新能源及清潔能源，持續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



公司簡介

一、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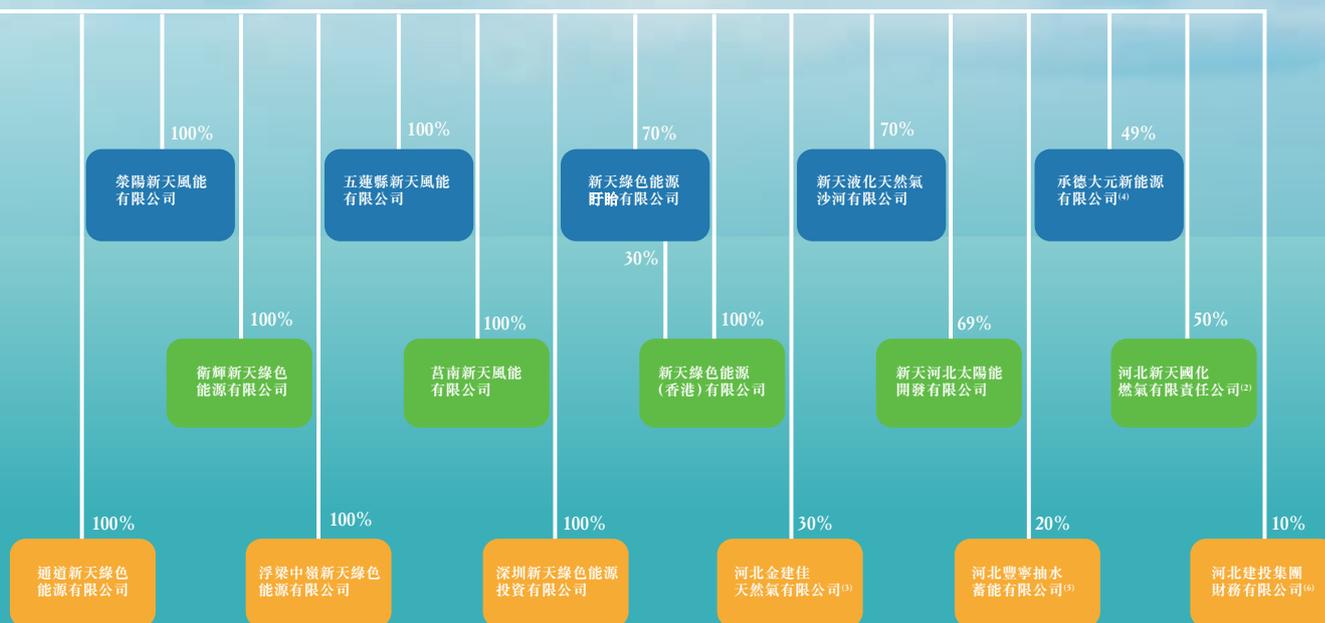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組織架構圖如下⁽¹⁾：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簡介



附註：

- (1) 務請注意，公司架構圖僅包括本公司一線附屬公司。二線及以下附屬公司並無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及重大合營企業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 (2) 河北新天國化燃氣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合營公司。
- (3) 河北金建佳天然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 (4) 承德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營公司。
- (5) 河北豐寧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 (6) 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長期投資公司。

公司簡介

二、本集團風電及天然氣項目

(一) 本集團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簡況

1. 本集團控股風電項目簡況

省份	項目名稱(按區域劃分)	裝機容量 (MW)
河北省	張家口區域風電場	1,416.8
	承德區域風電場	1,167.65
	滄州區域風電場	49.5
	保定區域風電場	99
	秦皇島區域風電場	48
	唐山區域風電場	36
山西省	靈丘區域風電場	148.5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若羌區域風電場	100
雲南省	建水區域風電場	193.6
內蒙古自治區	科右前旗區域風電場	49.3
山東省	莒南區域風電場	40
合計		3,348.35

備注：本集團參股的風電場包括圍場張家灣風電場、圍場廣發永風電場、圍場山灣子風電場、圍場竹子下風電場、圍場滴水壺風電場，裝機容量均為49.5MW。

2. 光伏項目簡況

省份	項目名稱(按區域劃分)	裝機容量 (MW)
河北省	保定區域光伏發電項目	11
	秦皇島區域光伏發電項目	20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新疆區域光伏發電項目	20
遼寧省	遼寧區域光伏發電項目	10
黑龍江省	黑龍江區域光伏發電項目	20
合計		81

(二) 本集團風電及光伏項目分布圖



公司簡介

(三) 本集團主要天然氣項目簡況

項目類別	項目位置	河北天然氣所持權益	項目概況
長輸管道	涿州市至邯鄲市 ¹	100%	本集團天然氣供貨商向集團的多個分支管道及城市天然氣管道網輸送天然氣
	高邑縣至清河縣 ²	100%	本集團天然氣供貨商向高邑縣至清河縣管道及周邊城市供應天然氣
	肅寧縣至深州市 ³	100%	本集團天然氣供貨商向肅寧縣至深州市管道沿線及周邊城市供應天然氣
	藁城區至深州市 ⁴	100%	本集團天然氣供貨商向藁城至深州市管道沿線及周邊城市供應天然氣
	承德興洲首站至承德市 ⁵	90%	本集團天然氣供貨商向承德市市供應天然氣
	清河縣至臨西縣 ⁶	60%	本集團天然氣供貨商向臨西縣、臨清市供應天然氣
城市燃氣項目	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經濟開發區、長安區	100%	向石家莊經濟技術開發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及長安區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石家莊循環化工園區	60%	向石家莊循環化工園區及周邊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石家莊南部工業區	55%	向石家莊南部工業區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辛集市	100%	向辛集市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晉州市	100%	向晉州市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高邑縣	100%	向高邑縣區域內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保定市	100%	在保定市分銷天然氣
	保定開發區	17%	向保定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涞源縣	100%	向涞源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安國市	51%	向安國市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蠡縣	60%	向蠡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沙河市	100%	向沙河市及周邊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清河縣	80%	向清河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寧晉縣	51%	向寧晉縣轄區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大曹莊管理區	51%	向大曹莊管理區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臨西縣	60%	向臨西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邯鄲開發區	52.5%	向邯鄲經濟技術開發區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公司簡介

項目類別	項目位置	河北天然氣所持權益	項目概況
	肥鄉縣	52.5%	向肥鄉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衡水市	51%	向衡水市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深州市	100%	向深州市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饒陽縣	60%	向饒陽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安平縣	100%	向安平縣區域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承德市	90%	向承德市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灤平縣	90%	向灤平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平泉縣	100%	向平泉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盧龍縣	100%	向秦皇島西部工業區盧龍園區域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昌黎縣	100%	向秦皇島西部工業園區昌黎園(含朱各莊鎮)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樂亭縣	100%	向樂亭新區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肅寧縣	100%	向肅寧縣轄區內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CNG母站	石家莊 ⁷	100%	石家莊開發區
	沙河 ⁸	100%	沙河市東環路
	臨西縣 ⁹	60%	臨西縣
	承德市 ¹⁰	90%	承德雙灤區
	保定市 ¹¹	100%	保定新市區
	寧晉縣 ¹²	51%	寧晉縣
	安平縣 ¹³	100%	安平縣馬店鎮

備注：

1. 涿州市至邯鄲市長途輸送管道規格為：6.3兆帕標準管道，長度367公里。
2. 高邑縣至清河縣長途輸送管道規格為：6.3兆帕標準管道，長度116公里。
3. 肅寧縣至深州市長途輸送管道規格為：6.3兆帕標準管道，長度124.9公里。
4. 藁城區至深州市長途輸送管道規格為：6.3兆帕標準管道，長度101公里。
5. 承德興洲首站至承德市長途輸送管道規格為：4.0兆帕標準管道，長度31.8公里。
6. 清河縣至臨西縣長途輸送管道規格為：6.3兆帕標準管道，長度35.2公里。
7. 石家莊CNG母站設計總容量為每日壓縮0.20百萬立方米。
8. 沙河CNG母站設計總容量為每日壓縮0.08百萬立方米。
9. 臨西CNG母站設計總容量為每日壓縮0.16百萬立方米。
10. 承德CNG母站設計總容量為每日壓縮0.10百萬立方米。
11. 保定CNG母站設計總容量為每日壓縮0.20百萬立方米。
12. 寧晉CNG母站設計總容量為每日壓縮0.04百萬立方米。
13. 安平CNG母站設計總容量為每日壓縮0.05百萬立方米。

公司簡介

(四) 本集團天然氣項目分布圖



財務摘要及主要運營數據

一、合併全面收益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4,660,919	5,149,432	4,224,207	4,383,825	7,057,582
稅前利潤	832,304	674,611	200,367	743,881	1,203,874
所得稅開支	(157,502)	(176,281)	(11,424)	(96,709)	(99,147)
本年度利潤	674,802	498,330	188,943	647,172	1,104,72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674,802	498,330	188,943	647,172	1,104,727
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59,516	335,053	168,353	541,574	939,616
非控股權益	215,286	163,277	20,590	105,598	165,111
每股盈利	14.19分	9.11分	4.53分	14.58分	25.29分
攤薄	14.19分	9.11分	4.53分	14.58分	25.29分

二、合併財務狀況(截至12月31日止)

(單位：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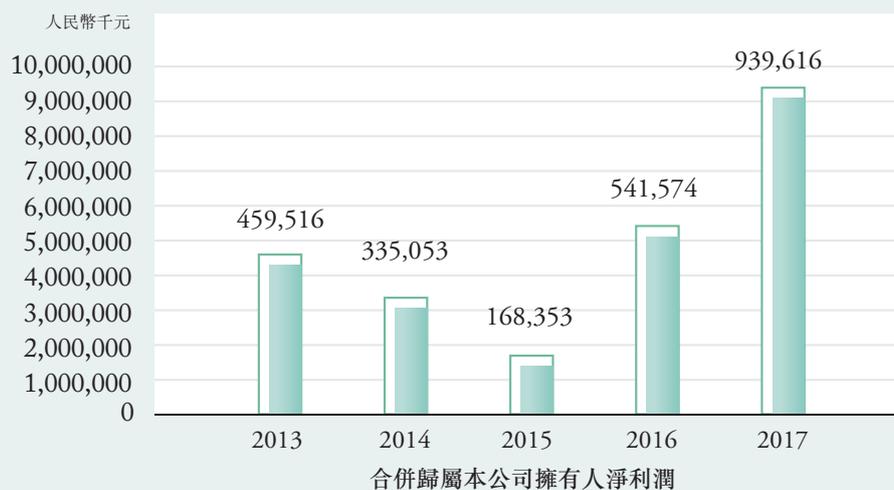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291,244	16,279,075	21,691,475	25,504,893	28,755,306
流動資產總額	3,122,743	5,331,280	5,232,034	3,869,146	5,532,783
資產總額	17,413,987	21,610,355	26,923,509	29,374,039	34,288,089
流動負債總額	2,744,283	3,530,901	4,554,787	7,817,745	9,472,985
非流動負債總額	7,563,139	9,317,062	13,468,202	12,022,360	14,314,014
負債總額	10,307,422	12,847,963	18,022,989	19,840,105	23,786,999
資產淨額	7,106,565	8,762,392	8,900,520	9,533,934	10,501,09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65,580	7,359,574	7,413,216	7,900,406	8,604,834
非控股權益	1,140,985	1,402,818	1,487,304	1,633,528	1,896,256
權益總額	7,106,565	8,762,392	8,900,520	9,533,934	10,501,090

財務摘要及主要運營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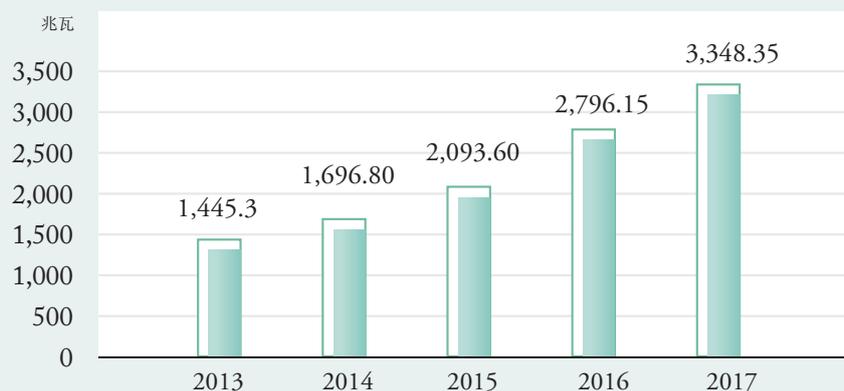
三、合併收入



四、合併歸屬本公司擁有人淨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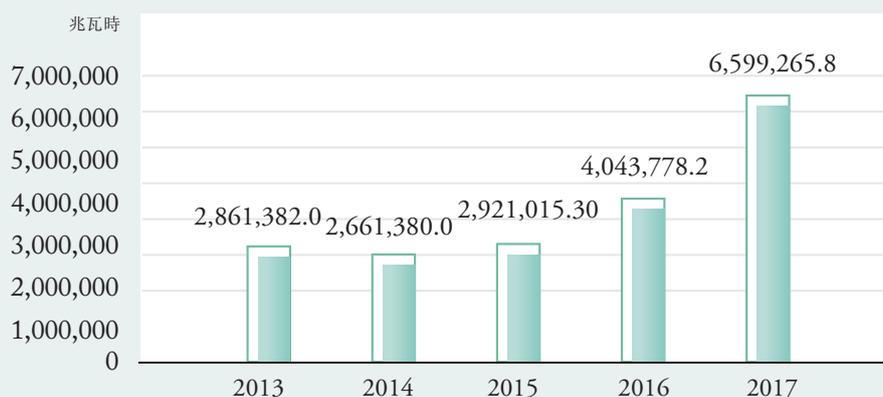


五、風電控股裝機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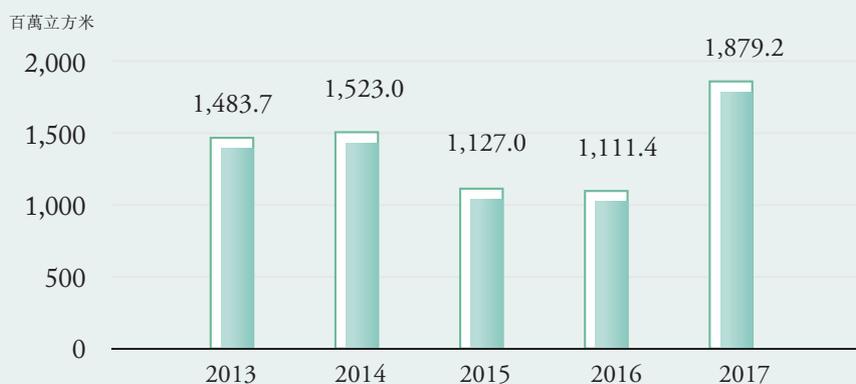
風電控股裝機容量

六、風電控股淨售電量



風電控股淨售電量

七、天然氣售氣量



天然氣售氣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經營環境

2017年，世界經濟增長步伐加快，復蘇穩健。我國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貫徹新發展理念，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推動結構優化、動力轉換和質量提升，國民經濟穩中向好，經濟活力、動力和潛力不斷釋放，穩定性、協調性和可持續性明顯增強，實現了平穩健康發展，全年國內生產總值比上年增長6.9%。

隨著能源消費革命不斷深化，國家治理大氣環境、控制煤炭消費總量等措施的進一步落實，我國能源利用方式不斷改善，能源利用效率不斷提高，非化石能源對煤炭的替代作用不斷增強，能源清潔高效利用成效進一步顯現，能源消費結構明顯優化，節能降耗取得新成效。2017年，全國能源消費總量比上年增長約2.9%。天然氣、水電、核電、風電等清潔能源消費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比上年提高約1.5個百分點，煤炭所佔比重下降約1.7個百分點。

(一) 風電及光伏行業經營環境

1. 風電並網容量及發電量穩定增長

根據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數據，2017年全社會用電量63,077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6%；全國新增風電裝機容量1,503萬千瓦，累計裝機容量1.64億千瓦；全國風電發電量3,057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6.3%；平均利用小時數1,948小時，同比增加203小時。

2017年，河北省風電累計並網容量1,181萬千瓦；風電年發電量263億千瓦時，棄風率7%，利用小時數2,250小時，同比增加173小時。

2. 務實政策出臺力促解決棄風問題

2017年2月，國家能源局發布2017年度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針對較為嚴重的棄風限電問題，設定內蒙古、黑龍江、吉林、寧夏、甘肅、新疆(含兵團)等省(區)為風電開發建設紅色預警區域，並要求採取各種技術手段，降低紅色預警區域棄風率。

2017年11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布《解決棄水棄風棄光問題實施方案》，該方案要求2017年可再生能源電力受限嚴重地區棄水棄風棄光狀況實現明顯緩解，甘肅、新疆棄風率降至30%左右，吉林、黑龍江和內蒙古棄風率降至20%左右。其它地區風電和光伏發電年利用小時數應達到國家能源局2016年下達的本地區最低保障收購年利用小時數(或棄風率低於10%、棄光率低於5%)。到2020年在全國範圍內有效解決棄水棄風棄光問題。

2017年，全國風電全年棄風電量419億千瓦時，同比減少78億千瓦時，棄風率同比下降5.2個百分點，實現棄風電量和棄風率「雙降」。

3. 河北省「十三五」電力發展規劃出臺

2017年9月26日，河北省發改委出臺《河北省「十三五」電力發展規劃》，規劃到2020年，燃氣發電裝機容量達到400萬千瓦。新能源發電裝機容量達到3,680萬千瓦以上，佔總裝機比重提高到35%以上。按照「集中與分散開發並重、輸出與就地消納並舉」的原則，繼續推進風電規模化協調發展。全力推進千萬千瓦級風電基地建設，穩妥推進沿海風電建設，填補海上風電空白，鼓勵低風速風電開發建設，在資源富集區因地制宜建設發展風電供暖。到2020年，全省風力發電裝機容量達到2,100萬千瓦以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正式啟動

2017年12月18日，國家發改委印發《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建設方案(發電行業)》，並於12月19日宣布啟動全國碳排放交易體系，旨在利用市場機制控制溫室氣體排放，推動經濟向綠色低碳轉型升級。從長期來看，碳交易市場的建立將使得可再生能源發電更具競爭力。

(二) 天然氣行業經營環境

1. 天然氣總體需求量快速增長

2017年，隨著煤炭減量替代政策的實施、「煤改氣」、「油改氣」工程的推進，國內天然氣消費需求量持續攀高。

據運行快報統計，2017年，中國天然氣產量1,48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8.5%；天然氣進口量92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7.6%；天然氣消費量2,373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5.3%。

2. 非居民用氣價格降低

按照國家關於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總體要求，國家根據天然氣管道定價成本監審結果下調管道運輸價格，結合天然氣增值稅稅率調整情況，決定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8月發布《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的通知》，通知要求非居民用氣基準門站價格每千立方米降低100元，自2017年9月1日起實施；基準門站價格調整後，天然氣生產經營企業供應各省(區、市)的門站價格原則上要同步等額降低。

3. 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年)頒布

2017年12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等八部委聯合發布《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年)》，旨在提高北方地區取暖清潔化水平，減少大氣污染物排放。規劃到2019年，北方地區清潔取暖率達到50%，替代散燒煤(含低效小鍋爐用煤)7400萬噸。到2021年，北方地區清潔取暖率達到70%，替代散燒煤(含低效小鍋爐用煤)1.5億噸。以「2+26」城市為重點，著力推動天然氣替代散燒煤供暖。在北方地區城市城區和縣城，加快城鎮天然氣管網配套建設，優先發展燃氣供暖。「2+26」城市2017-2021年累計新增天然氣供暖面積18億平方米，新增用氣230億立方米。

4. 《中長期油氣管網規劃》出臺

2017年5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布《中長期油氣管網規劃》，該規劃是我國油氣管網中長期空間布局規劃，是推進油氣管網等基礎設施建設的重要依據。規劃到2020年，全國油氣管網規模達到16.9萬公里，其中原油、成品油、天然氣管道里程分別為3.2、3.3、10.4萬公里。

二、業務回顧

(一) 風電業務回顧與主要財務指標

1. 風電業務回顧

(1) 裝機容量穩步增長

2017年度，本集團新增風電控股裝機容量552.2兆瓦，累計控股裝機容量為3,348.35兆瓦；新增風電權益裝機容量452.30兆瓦，累計權益裝機容量為3,023.90兆瓦。年內新增轉商業運營項目容量483.05兆瓦，累計轉商業運營項目容量2,878.35兆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陸上風電在建工程建設容量總計506.6兆瓦，海上風電在建工程建設容量264兆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風電場可利用小時數增加

2017年度，本集團控股風電場平均利用小時數為2,392小時，較上年度同期增加197小時，高出河北省平均可利用小時數142小時，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新投運風電場利用小時水平較高。本集團控股風電場實現發電量67.37億千瓦時，較上年度同期增長46.95%。平均風電機組可利用率97.98%，同比上升0.1個百分點。

(3) 加快推進風資源儲備

2017年度，本集團新增核准容量832.1兆瓦，累計核准未開工項目容量2,434.6兆瓦。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計1,147兆瓦風電項目列入國家核准計劃，本集團累計取得國家核准計劃容量已達6,398.8兆瓦，分布於全國10多個省份。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風電協議容量5,800兆瓦，分布於山東、河南、遼寧、雲南、安徽、甘肅、江西、江蘇、陝西、四川、西藏、湖北、湖南、河北等14個地區。

(4) 積極構築科研成果轉化體系

本集團通過建立以企業為主體，產、學、研、用相融合，各類要素資源聚集的技術創新體系，加速科研創新步伐。報告期內，本集團新能源板塊獲得8項實用新型專利，基於大數據技術的風電「智慧倉」已完成硬件系統搭建工作，進入軟件調試階段。

2. 風電業務主要財務指標(含光伏)

(1) 收入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1.01億元，同比增加56.3%，風電業務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的43.9%。收入上升的主要因為本集團風電場運營裝機容量增加及風資源好於上年，導致售電量同比增加、售電收入增加。

(2) 經營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的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5.06億元，同比增長52.0%。主要原因是隨著風電和光伏項目的陸續投運，經營費用相應增長。

(3) 運營利潤

本報告期內，風電業務運營利潤為人民幣16.53億元，同比增加59.7%，主要原因是風電收入增加導致利潤增加。毛利率59.6%，比上年同期增長1.9個百分點，主要為本集團運營風電場所在區域風資源好於上年，導致售電收入增加、毛利率升高。

(二) 天然氣業務回顧與主要財務指標

1. 天然氣業務回顧

(1) 天然氣售氣量同比顯著提升

本報告期內，受實體經濟回暖及「煤改氣」政策影響，本集團天然氣售氣量上升，全年實現售氣量18.79億立方米，同比上升69.08%。其中：批發氣量為10.92億立方米，同比增長38.97%，佔總銷售氣量的58.13%；零售氣量為6.99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75.01%，佔總銷售氣量的37.21%；CNG氣量為0.88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3.08%，佔總銷售氣量的4.65%。

(2) 積極推進基礎工程建設

本集團2017年度新增天然氣管道903.97公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累計運營管道3,087.67公里，其中長輸管道846.29公里，城市燃氣管道2,241.38公里；累計運營16座分輸站、10座門站。

報告期內，山西黎城—河北沙河煤層氣管道工程投產通氣；冀中十縣管網工程(二期)主線試運行，小辛莊支線基本完工，辛集支線完成35%，小辛莊末站完成65%，新城末站完成20%；沙河LNG液化加工廠項目完成聯調，進行試生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持續開拓天然氣下游市場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大力拓展天然氣市場。其中，非居民用戶新增654戶(含小商戶352戶)，累計2,668戶(含小商戶1,673戶)；居民用戶新增61,263戶(含新增開卡51,810戶)，累計234,212戶(含已開卡177,690戶)。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穩步推進大用戶拓展，在河北省石家莊欒城區、鹿泉區設立分公司，重點拓展河北省燃氣熱電項目。

(4) 審慎發展CNG、LNG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審慎發展CNG、LNG業務，安平CNG母站投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累計運營CNG母站7座、CNG子站7座。

(5) 管理創新護航高效運營

報告期內，本集團附屬河北天然氣繼續創新管理模式，「燃氣行業班組建設模式的創建與實施」、「基於GIS的天然氣生產管理平臺的創新與實踐」、「集團人力資源管理體系的創新研究」三個管理創新成果榮獲河北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二等獎。

2. 天然氣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1)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人民幣39.57億元，同比增加64.8%，天然氣業務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的56.1%。收入增加的主要因為報告期內本集團售氣量較上年大幅增加。其中管道批發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21.27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53.7%；城市燃氣等零售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14.53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36.7%；CNG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2.08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5.3%；其他收入人民幣1.69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4.3%。

(2)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37.80億元，比上年的人民幣22.06億元增加了71.4%，主要因為購氣量較上年大幅增加，相應銷售成本大幅增加。

(3) 運營利潤

報告期內，天然氣運營利潤約為人民幣1.91億元，較上年減少了4.7%，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計提壞賬準備導致利潤下降。毛利率為11.6%，比上年下降0.8個百分點，主要原因為河北天然氣管網接駁及建設業務毛利率下降。

(三)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大力發展風電、天然氣業務的同時，也積極、穩步推進其他新能源項目的開發、建設進度。

2017年度，本集團穩步發展光伏發電項目，新增光伏備案容量20兆瓦，累計備案未開工項目容量139兆瓦。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建光伏項目2個，分別為黑龍江泰來立志10MW_p光伏電站項目和泰來寧董10MW_p光伏電站項目，已全部並網發電。

截至2017年底，本集團累計運營81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三、管理層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分析

(一) 概覽

根據2017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1.05億元，同比增加70.7%，其中，歸屬於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為人民幣9.40億元，同比增加73.4%，主要因為本集團風電業務實現利潤較上年大幅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收入

2017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70.58億元，同比增加61.0%。其中：

1. 天然氣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9.57億元，同比增加64.8%，主要因為2017年度售氣量增加導致收入增加。
2. 風電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1.01億元，同比增加56.4%，主要因為本年度運營裝機容量及利用小時數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售電收入增長。

(三)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0.81億元，同比減少16.5%，主要是港幣滙率變動導致滙兌收益大幅下降。

(四) 經營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它開支)合計人民幣53.74億元，同比增加65.2%，其中：

1. 銷售成本人民幣47.50億元，同比增長61.4%，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銷售成本中天然氣購氣成本佔主要部分，天然氣售氣量大幅增加，相應購氣成本大幅增加。
2. 行政開支人民幣4.53億元，同比增長50.0%，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人員費用和行政開支費用隨生產規模的擴大而相應增加。
3. 其他開支人民幣1.71億元，同比增長2,16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計提1.56億元壞賬準備所致。

(五) 財務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7.74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5.49億元相比，同比增加41.0%。主要原因是隨著公司生產規模擴大，借款本金增加導致利息支出增加以及轉商運項目利息費用化。

(六)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2.15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65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1.50億元，主要為參股企業盈利水平大幅上升。

(七) 所得稅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淨額人民幣0.99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97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0.02億元。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本集團稅前利潤大幅增加，所得稅費用自然增加，另一方面，由於最近轉商運的大型風電場尚處於減免稅期，致使本年度所得稅費用較上年增加較少。

(八) 淨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1.05億元，同比增長70.7%。本報告期內風電板塊售電收入大幅增加及毛利率提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9.84億元，同比增加83.6%；天然氣業務板塊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08億元，同比增長75.2%，主要是報告期內售氣量增加進而淨利潤增加。

(九)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益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益人民幣9.40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5.42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3.98億元，主要為本集團淨利潤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529元。

(十) 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益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益人民幣1.65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06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0.59億元，主要為本集團淨利潤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十一)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27.47億元，增加人民幣9.71億元，主要是風電業務應收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未收回部分增加所致。

(十二)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及短期借款總額人民幣189.25億元，比2016年底增加人民幣18.80億元。在全部借款中，短期借款(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為人民幣57.08億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132.17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拓寬融資渠道，強化資金管理，保證資金鏈暢通，降低資金成本。一是置換高息存量貸款，爭取新增貸款最優利率；二是強化資金管理，提供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資金沉澱。

(十三)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9.40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人民幣6.19億元。本集團已取得國內多家銀行提供的共計人民幣441.06億元銀行信用額度，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額度為人民幣184.34億元。

(十四) 資本性支出

本報告期內，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新建風電項目、天然氣管道及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等工程建設成本，資金來源主要包括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報告期內，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39.22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42.23億元減少7.1%，資本性支出的分部資料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
天然氣	443,506	427,300	3.8%
風電及太陽能	3,477,966	3,793,855	-8.3%
未分配資本開支	279	1,799	-84.5%
總計	3,921,751	4,222,954	-7.1%

(十五) 淨債務權益比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淨債務權益比率(即淨債務除以淨債務與權益之和的比值)為67%，比2016年12月31日的66%增加了1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風電板塊增加外部融資。

(十六) 重大投資

本年度無重大投資。

(十七) 重大收購及出售

2017年4月1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新天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新天深圳」）和 新天綠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新天香港」）分別與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建投能源」）、燕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燕山國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匯海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新天匯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深圳匯海」）合計35%的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建投能源、燕山國際、新天深圳、茂天資本有限責任公司（「茂天資本」）、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投」）和新天香港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建投能源、燕山國際、茂天資本和河北建投分別認繳深圳匯海的新增資本人民幣121.25百萬元、人民幣123.75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增資已完成，深圳匯海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億元增加至人民幣6.5億元，而本公司透過新天深圳和新天香港所持有的深圳匯海的股權比例已減少至3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及14.29條，上述交易構成出售深圳匯海之股權。關於深圳匯海股權轉讓及增資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5月18日的通函。

(十八) 重大資產抵押

本集團本年度無重大資產抵押。

(十九) 或有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一家合營企業向一家銀行申請貸款信用額度提供的擔保已使用人民幣1.8億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一家聯營企業向一家銀行申請貸款信用額度提供的擔保已使用人民幣5億元。

四、2018年工作展望

黨的十九大報告中指出，我國進入了新時代，未來的發展要加快生態文明體制改革，建設美麗中國，要構建市場導向的綠色技術創新體系，發展綠色金融，壯大節能環保產業、清潔生產產業、清潔能源產業。推進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的各業務板塊都將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前景看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風電業務展望

進入新時代，國家將貫徹落實綠色發展理念，加強生態文明建設，堅定不移促進綠色能源消費，新能源行業將朝著效率更高、成本更低、範圍更廣和市場化程度更高的方向發展。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將進一步解放思想，深度探索合作機制，拓寬本集團的發展平臺，實現各板塊業務的均衡、快速發展，不斷優化完善公司業務結構。

1. 加大新能源業務的開發力度，加快推動低風速區域風電開發，穩妥跟進分散式風電開發，認真做好已佔領資源的測風數據觀測和分析，抓緊落實建設條件和接入條件等情況，力爭早日取得項目核准。
2. 按照本集團整體制度體系建設，修訂完善適合工作實際的工程基建管理制度，規範工程管理流程，監督和指導項目公司及時建立健全工程建設管理制度體系，保證建設項目的安全、質量、進度與投資可控，力促各重點工程按期投產。
3. 強化生產管理，持續鞏固安全生產「雙控」體系建設，創建安全生產標準化。加強重視知識產權，創新驅動發展，積極推進產業技術轉型升級，立足生產一線，積極申報各項國家專利，提升公司技術水平，加強外部市場拓展能力和行業影響力。

(二) 天然氣業務展望

2018年作為實施「十三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之年，本集團將繼續按照「積極爭取參與上游、全力以赴控制中游、擇優穩妥發展下游」的戰略定位，乘借清潔能源發展東風，著力在深化能源供給側改革上取得新成效，著力在資源調配通道上取得新成果，著力在氣量提升方面取得新突破，著力在主幹管線建設中取得新進展。

1. 上游合作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深化與上游氣源單位的合作，努力拓展氣源渠道，多措並舉，力爭實現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多氣源相輔、互補的局面，確保本集團的氣源保障體系穩定可靠。

2. 長輸業務

全力推進冀中十縣管網(二期)、涿州至永清輸氣管線等重點長輸項目建設進度，力爭早日實現投產，為公司下游市場擴張提供有力保障。儘早實現重點用戶的供氣管道項目投產，力促集團效益提升。

深挖現有長輸管線周邊市場潛力，深入摸排用氣基數大的下游分銷和直供用戶，加大合作力度和深度，主動謀劃保供和促銷措施，保存量、爭增量，實現長輸業務氣量的快速提升。

3. 城市燃氣業務

抓住河北省綠色發展的有力機遇和「煤改氣」契機，在保證現有用戶穩定的基礎上，利用公司省內管網相對優勢，深入挖掘省內具有潛力的燃氣市場和優質客戶，深耕城市管網輻射區域的城市燃氣市場，改善零售用戶結構，全力提升銷售氣量。

(三) 創新融資方式

2018年度，本集團將繼續下大力氣拓寬籌融資渠道，創新融資方式，多方吸引低成本資金用於項目建設。

1. 深化與各類金融機構的溝通交流，充分發揮新天香港、新天深圳的區位優勢，持續關注各項政策變化，隨時掌握市場動向，擇優選取金融產品，合理搭配直接債務融資與間接債務融資比例，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最大程度降低資金成本。
2. 積極分析國家政策、宏觀經濟形勢和市場利率走勢，探索資本市場融資新渠道，適時發行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等債務工具，多種形式開展融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一) 風電業務

1. 風資源不確定

風電行業面臨的主要氣候風險是風資源的年際大小波動，主要表現在大風年發電量高於正常年水平，小風年低於正常年水平。2017年整體風速水平良好，但是由於風資源固有的隨機性及不可控性，2018年風速較2017年存在下降的風險。本集團在項目規劃階段及風電場建設之前，均會進行較為全面的風資源測試以評估該地點的潛在裝機容量，以降低氣候風險。

2. 電價下降風險

按照國家相關政策，到2020年將實現「風火同價」，為此，本集團將充分研讀國家的有關政策，梳理待開發項目的實際情況，積極、合理安排工程開發、建設進度，確保項目早日並網投產。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運行維護管理，提高設備的安全可靠性，提升生產運維水平，為後續項目開展打下堅實基礎。

3. 棄風限電問題依然存在

由於電網建設滯後於風電項目的建設，風電輸出問題制約風電項目的開發。2017年，本集團張家口、新疆區域項目限電較為嚴重。今後幾年隨著張家口、承德區域新增風電項目的不斷投產，預計限電情況有可能會進一步加劇。

本集團將根據各個風電項目所在地電網建設情況，優先發展建設電網設施及並網條件完善區域的風電項目，同時，探索發展創新風電消納方式。預計隨著電網公司推進電網改造工程及投資建設特高壓配電網，電網輸出問題有望得到改善。

4. 工程建設管理難度加大

部分風電項目在建設過程中面臨阻工、土地審批緩慢、林牧場及自然保護區所處項目的林地手續辦理複雜困難等不可控因素，影響項目建設總體進度。本集團將合理安排工期，加強與風電設備廠商、地方政府等各方面的協調、溝通，有效控制影響風電項目建設進度的各種不利因素，確保建設項目如期投產。

(二) 天然氣業務

1. 上游資源緊張，冬季保供形勢嚴峻

2017年，伴隨實體經濟回暖及「煤改氣」政策的推進，本集團經營區域用氣量逐步增加，冬供形勢十分嚴峻，對資源調配和管線安全運行都帶來較大壓力。快速增長的天然氣需求使天然氣資源不足、供應吃緊現象越發明顯。

本集團將積極協調中石油、中石化，落實氣量指標，同時做好惡劣天氣與用氣高峰的需求預測，制定、優化多氣源供氣格局下的管網供氣方案，以達到資源與經濟性統籌兼顧的最優調配。

2. 進氣成本上漲，對經營利潤及市場拓展造成不利影響

煤改氣政策的落實導致天然氣用氣量大增，並且隨著天然氣價格市場化的不斷推進，使得冬季增量氣資源價格大幅上漲，導致本集團整體進氣成本上漲。

為此，本集團將儘快完成順價銷售工作，因地制宜採取措施，進行合理資源調配，盡可能降低可能造成的影響。

3. 應收賬款風險得到有效控制，但回款任務依然較重

經過本集團的多方努力，下游欠款用戶正在按照計劃履行還款義務，應收賬款金額逐步下降，欠款情況處於可控狀態。雖然玻璃行業用氣需求大有起色，但收回全部欠款仍需一定時間。

針對上述問題，本集團將積極採取有效措施，採用多種方式加快應收賬款的回收進度，維護本集團利益。

(三)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境內風電場投資，需要一定的資本開支，對借貸資金需求度較高，利率的變化將會對本集團資金成本產生一定的影響。本集團密切關注國家貨幣政策走勢，加強與各金融機構的密切聯繫，爭取最優利率貸款，多方拓展融資渠道實現金融創新，將採取發行債券、融資租賃、境外融資、應收賬款保理等方式，保證資金鏈暢通和低成本資金用於項目建設。

人力資源

一、人力資源概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勞動合同員工總人數2,048人，男性員工1,725人，女性員工321人，平均年齡33.59歲，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佔比50.83%。

人力資源情況分布如下：

按業務分	員工人數
集團總部	60人
風電、太陽能業務	857人
天然氣業務	1,117人
其他	14人
按學歷分	員工人數
碩士學歷及以上	147人
本科學歷	894人
大專及以下	1,007人
按職稱分	員工人數
正高級職稱	3人
高級職稱	80人
中級職稱	183人
初級職稱	489人
其他	1,293人

二、人力資源管理

(一) 人力資源戰略

根據本集團總體戰略經營目標，結合企業環境變化需求，圍繞公司核心產業，不斷完善招聘、人事、培訓、薪酬、績效和勞動關係管理等方面制度與流程，力求打造高效的業務流程，為公司戰略實施提供人力資源支撐平臺。

(二) 薪酬績效管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始終堅持「業績導向、目標管理及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進一步推進崗位績效考核、優化薪酬體系，充分發揮薪酬績效的激勵導向作用。立足集團業務發展，緊扣市場變化趨勢，以激勵為目標，進一步完善薪酬體系；以集團戰略為指引，健全激勵機制，完善考核指標，關注考核過程與結果，繼續積極開展全員崗位績效考核。

(三) 招聘管理

為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發展目標，最大限度地實現人力資源的優化配置，使招聘工作進一步制度化、流程化。報告期內，本集團採取「以內部、外部招聘相結合」的方式，積極開展各類招聘工作，為內部員工提供更多的職業選擇機會的同時，吸引高素質、高技能人才。

(四) 人才開發管理

本集團堅持人才開發與集團業務、組織核心能力提升相結合的原則，優化完善人才培養模式。內訓、外訓、網絡課堂相結合，有效提升員工職業技能。突出中高級經營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等多層次人才開發培訓，增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滿足現有和新興業務發展的需要。建立專業技術人才庫，推動公司專業技術人才培養，廣泛調動專業技術人員的積極性。報告期內，本集團制定新能源及清潔能源專業技能人才選拔實施方案，培養專業技能人才，引導員工提升工作技能，促進本集團新能源及清潔能源專業技能人才隊伍建設。

(五) 員工關係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照《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規範集團用工及社會保險管理，最大程度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報告期內，本集團組織了工資集體協議和集體合同的簽訂談判，規範員工檔案管理，明確勞動關係處理方式，持續保持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一、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46歲，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目前，曹博士還擔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號：991)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月起任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歷任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公司總裁、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公用事業二部經理等職務。

李連平博士，55歲，曾於2010年2月至2013年3月服務於本集團，2013年3月因工作調動原因辭任董事職務，於2016年6月重新加入本集團，現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獲北京科技大學材料加工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目前，李博士還擔任建投能源(A股股份代號：000600)的董事。2010年2月至2013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自2015年9月起任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燕山發展(燕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歷任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副書記、副主任(正廳級)，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燕山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河北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常委，邯鄲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黨委副書記等職務。

秦剛先生，43歲，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南開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目前，秦先生還擔任建投能源的副董事長。自2015年4月至今擔任河北建投總經理助理、資本運營部總經理兼燕山發展(燕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歷任河北建投資本運營部副部長、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建投前身)財務管理部副經理等職務。

孫敏女士，50歲，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自2013年起至今擔任河北建投考核評價部總經理。歷任河北建投投資發展部副部長、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建投前身)投資發展部副經理、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能源分公司經理助理等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吳會江先生，38歲，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浙江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自2015年6月起任河北建投投資發展部總經理。歷任河北建投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建投華信資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建投水務投資發展部經理、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建投前身)公用事業一部項目經理等職務。

二、執行董事

梅春曉先生，49歲，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黨委副書記，獲北京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於2017年3月31日由本公司副總裁擢升為總裁，並於同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梅先生歷任本公司副總裁、河北建投新能源總經理、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總經理助理等職務。

王紅軍先生，53歲，2013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同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歷任河北建投辦公室主任、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建投前身)總經理工作部主任等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47歲，2010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秦先生還擔任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號：00958)獨立非執行董事、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號：1799)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夏嘉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代號：601619)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節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代號：601016)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秦先生還擔任世界風能協會副主席、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風能專業委員會秘書長、全國風力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秘書長。

丁軍先生，55歲，2010年3月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丁先生於1992年加入北京市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現任該所副研究員。此外，丁先生還擔任中國小康建設研究會常務理事兼副秘書長。

王相君先生，53歲，2010年3月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先生自2005年11月起，任河北經貿大學副教授。此外，王先生還擔任河北省財政廳會計人員服務中心特聘教師、河北省信息產業會計學會常務理事、河北省糧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顧問、中國建設銀行河北省分行財務顧問、河北出版集團財務部以及河北物產企業(集團)公司財務顧問。

余文耀先生，56歲，2010年6月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自2009年起擔任高士威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同時現任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號：00841)及皇朝家私控股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號：011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四、監事

王春東先生，51歲，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獲美國伊利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正高級政工師。自2016年10月擔任河北建投黨委常委、紀委書記。歷任河北鋼鐵集團唐鋼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北省國資」）紀委副書記兼綜合室主任，河北省國資委紀委、河北省監察廳駐省政府國資委監察專員辦公室紀檢員、監察員、綜合室主任等職務。

劉金海先生，45歲，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監事，獲河北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正高級會計師。自2015年4月起任河北建投總經理助理兼財務管理部總經理。歷任建投水務總經理、河北建投財務管理部部長兼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

喬國傑先生，55歲，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獲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喬先生於2016年3月18日被選舉為本公司第三屆職工代表監事。喬先生於2013年4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自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兼河北建投新能源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歷任河北建投新能源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等職務。

馬惠女士，55歲，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兼審計法規部經理，獲河北輕化工學院生產過程自動化專業大專學位及河北經貿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大專學位。馬女士於2016年3月18日被選舉為本公司第三屆職工代表監事，自201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審計法規部經理。馬女士歷任河北天然氣審計部經理、華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計檢組組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肖延昭先生，44歲，2014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系學士學位，擁有律師資格及中國註冊高級策劃師資格。肖先生自2005年至2012年為北京市德律珩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主任律師。目前為北京市信利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此外，曾擔任海峽兩岸法學交流促進會副秘書長，WTO及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法律貿易研究會（深圳）常務理事兼副秘書長，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理事。

梁永春博士，46歲，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現為河北科技大學電氣工程學院教師，獲西安交通大學高電壓與絕緣技術博士學位。自1998年至今任河北科技大學電氣工程學院教師，期間自2004年至2009年在西安交通大學攻讀博士學位，自2012年至2013年為英國南安普敦大學ECS訪問學者。

五、高級管理人員

總裁梅春曉先生簡歷詳見本章節第二部分「執行董事」。

孫新田先生，53歲，2006年1月加入本集團，獲華北電力大學動力工程專業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於2010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孫先生歷任河北建投新能源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河北建投張家口風能副總經理、河北興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前稱邢臺發電廠）副總工程師、設備和技術部副主任、工程師及電力工程分廠副廠長等職務。

丁鵬女士，47歲，2001年6月加入本集團，獲中國人民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丁女士還兼任河北天然氣總經理。歷任河北天然氣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總會計師、財務經理等職務。

陸陽先生，48歲，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獲中國人民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自2008年1月至2014年3月期間擔任河北天然氣常務副總經理。歷任港華投資有限公司工程技術支持經理、邯鄲市煤氣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等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范維紅女士，47歲，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獲河北經貿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范女士於2013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於2014年3月24日辭任財務負責人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總會計師。范女士歷任建投交通計劃財務部經理及副經理、石家莊市建設投資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石家莊市計劃經濟委員會會計、石家莊市第六棉紡織廠會計等職務。

班澤鋒先生，40歲，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獲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班先生於2013年6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班先生歷任河北建投辦公室主任助理、文秘機要處處長及辦公室秘書、石家莊國際大廈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建投前身）辦公室秘書等職務。

六、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班澤鋒先生簡歷詳見本章節第五部分「高級管理人員」。

林婉玲女士，51歲，於2010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林女士擁有逾20年公司秘書服務及商務解決方案之經驗，現為邦盟匯駿上市秘書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指導公司秘書團隊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上市及私人公司秘書服務。林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學高級證書及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林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林女士現為多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一、業務審視

1. 經營環境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制氣、煤層氣開發利用項目的投資，對風能、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的投資。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拓展可再生能源和清潔能源業務，加快推進風資源儲備，裝機容量增長快速，運維管理水平持續提高，風電場可利用小時數顯著增加；積極推進天然氣基礎工程建設，持續開拓下游用戶市場、審慎發展CNG、LNG業務、積極構建多氣源保障體系，售氣量明顯提升。本公司的經營環境政策詳情載本年報第16頁至第19頁的經營環境。

2. 財務關鍵指標

2017年，本集團風電業務和光伏發電業務實現售電量合計66.92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7.60%；銷售天然氣18.79億立方米，同比增長69.1%；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0.58億元，同比增加61.0%；利潤總額人民幣12.04億元，同比增加61.8%；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1.05億元，同比增加70.7%，其中歸屬於本集團所有者淨利潤人民幣9.40億元，同比增加73.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3,715,160,396，其中內資股為1,876,156,000股，H股1,839,004,396股。關於本公司資本流動性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頁的流動性及資本來源和資本性支出。

3. 法律法規遵守和表現

2017年，本集團遵守了對風電、光伏、天然氣項目在建設、生產、運營過程中涉及的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14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管理條例及環保標準。依據前述法規，結合國家生態文明建設相關戰略、社會整體節能減排目標的設定，本公司從自身運營生產特點出發，設立了由總裁任組長的節能減排工作領導小組，並在安全生產部設立了由安全生產部經理擔任主任的節能減排辦公室，制定了《能源管理辦法》、《環境保護管理辦法》、《生產廢舊物資處置管理辦法》，嚴格控制集團各種能源和資源的消耗，推廣應用節能新技術、新工藝、新設備、新材料，促進合理用能，提高能源、水資源、生態資源利用效率和經濟效益，努力減少資源浪費並注意保護生態環境。2017年，本集團未發生任何環境污染事件或投訴。

4. 主要風險因素

公司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增速放緩、替代能源競爭、應收賬款回收、電價下降、氣候、棄風限電等。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頁至第31頁的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5. 業務未來發展預期

報告期結束後，未發生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2017年業務發展情況，請見本年報第27頁至第29頁的2018年業務展望。

6. 與員工的關係

員工是本集團中提供服務和維持運營的主體，更是企業創新和發展的動力源泉。為打造團結和諧的團隊，本集團積極保護員工基本權益，對員工的招聘、錄用、勞動關係等方面做出了明確規定，對公司用工、社會保障管理、員工行為準則加以規範，最大程度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從職業健康及安全生產兩大方面編製了完備的管理制度，奠定安全生產的基礎；關注員工要求，確保員工身心的健康愉悅，同時搭建科學合理的員工晉升通道，並輔以具有針對性的培訓體系，培養激勵優秀的人才，從而為集團發展打造專業高效的團隊。

董事會報告

7. 與客戶和供貨商的關係

本集團擔負著向省內城市居民及工業企業供應天然氣的重任，所屬河北天然氣在保障供氣穩定、提升客戶服務等方面制定了具體的管理措施，繼續推進天然氣管線工程及河北省管網建設，進一步提升客戶供氣能力；遵循「客戶至尊、服務第一」的服務理念，頒布了《客戶服務工作標準化管理辦法》，並以對投訴的有效處理為基礎，不斷加強與客戶間的主動溝通；開展滿意度調查，據此對各分子公司進行考核；制定了《客戶檔案管理細則》等管理辦法，杜絕客戶信息的對外泄露。

由於本集團整體處於上升階段，在2017年以及未來較長的時間內，工程建設及相關物料的供貨商都將是本集團重要的採購對象，本集團針對各項產品、服務的供應主體，按照國家及地方相關規定，制定了對應的管理流程，確保採購過程的合法合規，並保證所選供貨商在質量、環保、安全等方面管理的高效。

8.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作為一家綠色能源公司，緊扣國家能源戰略調整方向，大力發展天然氣、風電、太陽能等業務，為各行各業輸送清潔能源。在創造經濟價值的同時，通過自身的產品和服務減少環境影響。同時，本集團在項目施工期和運營中也積極考慮自身對環境的影響，進一步改善環境。在項目施工期，本集團投入大量資金用於保護減少項目施工時造成的環境影響，包括污水處理、油污收集、減震降噪、減少揚塵、生態恢復、危險廢棄物處置等；在項目運營期，本集團也投入資金用於節能降耗、技術改造等，以降低項目運營時對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

二、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業績載於第84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第85頁至第86頁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載於第88頁至第89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3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股本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715,160,396元，分為3,715,160,396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成功配售476,725,396股H股股份，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476,725,396元，募集資金約為港幣1,597,030,077元。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715,160,396元，分為3,715,160,39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2015年7月9日，建投水務以劃撥的方式向河北建投無償劃轉持有的本公司375,231,200股內資股。股權轉讓完成後，河北建投直接持有本公司1,876,156,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5%。

四、購買、出售或者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本身無贖回本身之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出售或購買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證券。

本公司已於2017年10月13日完成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本期發行」）。本期發行總額為人民幣5億元，期限為270天，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票面利率為4.88%，利息自2017年10月13日起開始計算。本期發行所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償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有息債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6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登載的題為「完成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公告。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10日完成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本期發行」）。本期發行總額為人民幣5億元，期限為120天，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票面利率為5.1%，利息自2017年11月10日起開始計算。本期發行所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償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有息債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4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登載的題為「公告完成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公告。

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已於2017年11月24日完成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本期中期票據」）的發行。本期中期票據的發行額為人民幣5億元，期限為5年，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6.2%。本期中期票據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償還河北建投新能源及其下屬公司的有息債務，優化財務結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7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登載的題為「自願公告附屬公司發行中期票據」公告。

董事會報告

五、優先購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無有關本公司股東享有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六、A股首次公開發行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0日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議案，擬發行不超過134,750,000股A股，且有關A股計劃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發行」）。有關本次A股發行計劃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的通函。

目前，A股發行的各項工作正在有序推進。

七、儲備

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八、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購入總成本為人民幣39.22億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已出售或由本集團沖銷壞賬之賬面值人民幣234.2萬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此產生之出售利得為人民幣97.1萬元。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九、利潤分派

董事會建議向所有股東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3元(含稅)，合計人民幣3.83億元(含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布，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的2個月內以現金股利的方式分配予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關於股利派發的日期及其他具體事宜，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告。

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讓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者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按照截至2018年6月19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有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2018年6月19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確認H股股東的居民身份。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者確定不准而提出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股東應當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董事會報告

十、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向五大供貨商的採購總額合計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的65.7%，其中，向最大供貨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的38.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共佔本集團本年度內銷售總額的49.2%，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本年度內銷售總額的27.9%。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或董事、監事的聯繫人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貨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十一、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十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現時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5名為非執行董事，2名為執行董事及4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曹欣	46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2016年6月13日
李連平	55	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3日
高慶餘 ⁽¹⁾	54	執行董事、總裁	2016年6月13日—2017年3月16日
梅春曉	49	執行董事	2017年6月8日
王紅軍	53	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3日
秦剛	43	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3日
孫敏	50	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3日
吳會江	38	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3日
秦海岩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3日
丁軍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3日
王相君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3日
余文耀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3日
楊洪池	61	監事會主席	2016年6月13日—2017年11月10日
王春東	51	監事會主席	2017年11月10日
劉金海	45	監事	2016年6月13日
喬國傑	55	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3月18日
馬惠 ⁽²⁾	55	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3月18日—2018年3月1日
王秀冊 ⁽²⁾	48	職工代表監事	2018年3月1日
肖延昭	44	獨立監事	2016年6月13日
梁永春	46	獨立監事	2016年6月13日
孫新田	53	副總裁	2013年6月6日
梅春曉 ⁽³⁾	49	總裁	2017年3月31日
丁鵬	47	副總裁	2014年3月24日
陸陽	48	副總裁	2014年3月24日
范維紅	47	總會計師	2013年6月6日
班澤鋒	40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2013年6月6日(董事會秘書) 2014年3月24日(聯席公司秘書)

注：(1) 因工作調動的原因，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高慶余先生已向董事會提出辭呈，請求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其辭任已於2017年3月16日起生效。

(2) 馬惠女士自2018年3月1日起退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由王秀冊女士接任。

(3) 梅春曉先生自2017年3月31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

本公司已接收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十三、董事及監事變動情況

1. 高慶余先生已於2017年3月16日因工作調動的原因請求辭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總裁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其辭任於2017年3月16日生效。
2. 梅春曉先生於2017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並於2017年6月8日舉行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 楊洪池先生已於2017年11月10日因退休，辭任本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職務，同日王春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經監事會選舉為監事會主席。
4. 馬惠女士已於2018年3月1日因退休，辭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自2018年3月1日起，王秀冊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39頁。

十四、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僱主在一年內不能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十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千元)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0-500	4
500-1,000	3

十六、董事、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2017年度結束時或2017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設立的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利益。

十七、董事、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內已披露的內容外，本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任何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十八、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計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所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十九、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經購買適當的董事責任險以彌償董事因公司事務而產生的責任。

董事會報告

二十一、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在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佔有關股本		佔股本總數之百分比(%)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類別之 百分比(%)	
河北建投	內資股	權益擁有人	1,876,156,000 (好倉)	100%	50.5%
GIC Private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201,844,000 (好倉)	10.98%	5.43%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¹⁾	H股	投資經理	131,103,000 (好倉)	7.13%	3.53%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權益擁有人	129,779,000 (好倉)	7.06%	3.49%
Gaoling Fund, L.P.	H股	權益擁有人	110,311,000 (好倉)	5.99%	2.97%
Morgan Stanley ⁽²⁾	H股	權益擁有人	110,195,282 (好倉)	5.99%	2.97%
Citigroup Inc. ⁽³⁾	H股	投資經理	9,937,000 (淡倉)	0.54%	0.27%
			93,122,877 (好倉)	5.06%	2.51%
			85,283,679 (可供借出的股份)	4.64%	2.30%

注：

- (1)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間接擁有 Gaoling Fund, L.P. 及 YHG Investment, LP 的控制權，因此，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視為擁有 Gaoling Fund, L.P. 及 YHG Investment, LP 在本公司的權益。
- (2) Morgan Stanley 間接持有 Morgan Stanley Capital Management, LLC、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及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的控制權，Morgan Stanley Capital Management 間接持有 Morgan Stanley Domestic Holdings, Inc. 的控制權，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間接持有 MSDW Investment Holdings (US) LLC 及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的控制權，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間接持有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控制權，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持有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s (UK) 的控制權，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s (UK) 直接持有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的控制權，Morgan Stanley Domestic Holdings, Inc. 直接持有 Morgan Stanley & Co. LLC 和 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LLC 的控制權，因此，Morgan Stanley 視為擁有 Morgan Stanley Capital Management, LLC、Morgan Stanley Domestic Holdings, Inc.、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MSDW Investment Holdings (US) LLC、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s (UK)、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Morgan Stanley & Co. LLC 及 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LLC 在本公司的權益。

- (3) Citigroup Inc. 間接擁有 Citicorp Holdings Inc. 100% 控制權，Citicorp Holdings Inc. 直接擁有 Citibank N.A. 100% 的控制權；Citigroup Inc. 間接持有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100% 的控制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間接擁有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100% 股權；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間接擁有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 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 100% 的控制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 分別間接擁有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 0.11%、64.67% 及 35.22% 的控制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 直接擁有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100% 的控制權。因此，Citigroup Inc. 視為擁有 Citicorp Holdings Inc.、Citibank N.A.、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 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在本公司的權益。

十一、管理合約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與本集團董事、監事及全體僱員的服務合約除外）。

十二、關連交易

(一) 關連交易

截至本報告發布之日止，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規定履行了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具體詳情如下：

本公司於 2017 年 4 月 12 日的公告中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匯海計劃進行增資擴股及股份制改造（「匯海交易」）。匯海交易分兩步進行，第一步由本集團向關連人士出售深圳匯海部分股權，第二步由關連人士認購深圳匯海的新增資本。匯海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深圳匯海的股權比例由 100% 減少至 30%，深圳匯海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後深圳匯海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 2017 年 4 月 12 日，深圳匯海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天深圳和新天香港分別持有其 75% 和 25% 的股權。於 2017 年 4 月 12 日，新天深圳與建投能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1，據此，新天深圳同意向建投能源出售深圳匯海 26.25% 的股權。同日，新天香港與燕山國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2，據此，新天香港同意向燕山國際出售深圳匯海 8.75% 的股權。深圳匯海的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透過新天深圳和新天香港合計持有深圳匯海 65% 的股權。

董事會報告

深圳匯海的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建投能源、燕山國際、新天深圳、茂天資本、河北建投和新天香港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建投能源、燕山國際、茂天資本和河北建投分別認繳深圳匯海的新增資本人民幣121.25百萬元、人民幣123.75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深圳匯海的該等增資完成後，深圳匯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億元增加至人民幣6.5億元，而本公司透過新天深圳和新天香港所持有的深圳匯海的股權比例減少至30%。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建投能源、燕山國際和茂天資本均為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因而是河北建投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河北建投、建投能源、燕山國際以及茂天資本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匯海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4月12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發布題為「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深圳匯海股權轉讓及增資」的公告以及於2017年5月17日發布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該交易已於2017年6月8日經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同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布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上述交易已於2017年7月全部完成。

(二)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履行如下須予申報及公告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具體詳情如下：

1. 本公司於2013年6月9日公告中披露，2013年6月9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河北建投訂立《房屋租賃協議》，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河北建投向本集團出租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的辦公場所，亦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配套辦公支持服務。

上述《房屋租賃協議》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後，本公司繼續租賃河北建投及其附屬企業相關物業。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簽訂了新的框架租賃協議，協議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根據新的框架租賃協議，本集團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向河北建投及其附屬企業租賃物業，本集團成員公司依據新框架租賃協議的條款，將與河北建投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有關物業的租賃另行簽訂具體租賃協議。本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17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34萬元。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0.5%的股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12月17日及於2015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發布題為「更新持續關連交易—新框架租賃協議」及「更新持續關連交易關於新框架租賃協議的進一步公告」的公告。

2. 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公告披露，鑒於本公司與建投國融於2016年3月24日簽訂的自願減排項目協議已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與建投國融簽訂溫室氣體減排項目協議，繼續由建投國融於2017年度為本集團風電、光伏發電等符合開發條件的溫室氣體減排項目產生的減排量進行統一管理。溫室氣體減排項目協議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根據溫室氣體減排項目協議的約定，建投國融將主要負責本公司指定的溫室氣體減排項目開發工作、項目減排量的日常管理、代理本公司的溫室氣體減排量的買賣等。建投國融將負責承擔溫室氣體減排項目前期開發產生的所有費用，並根據本公司每年溫室氣體減排項目所產生減排量收入的40%向本公司收取項目管理費。雙方同意協議有效期內建投國融向本公司收取的管理費合計不高於人民幣500萬元，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86.9萬元。

鑒於本公司與建投國融於2017年6月8日簽訂的溫室氣體減排項目協議已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與建投國融簽訂新溫室氣體減排項目協議，繼續由建投國融於2018年度為本集團風電、光伏發電等符合開發條件的溫室氣體減排項目產生的減排量進行統一管理。新溫室氣體減排項目協議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根據新溫室氣體減排項目協議的約定，建投國融將主要負責本公司指定的溫室氣體減排項目開發工作、項目減排量的日常管理、代理本公司的溫室氣體減排量的買賣等。建投國融將負責承擔溫室氣體減排項目前期開發產生的所有費用，並根據本公司每年溫室氣體減排項目所產生減排量收入的40%向本公司收取項目管理費。雙方同意協議有效期內建投國融向本公司收取的管理費合計不高於人民幣500萬元。

建投國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6月8日、2017年12月22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發布的題為「溫室氣體減排項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新溫室氣體減排項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三)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履行了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具體詳情如下：

本公司於2013年8月16日公告披露，2013年8月16日，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內，本集團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情況下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該協議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

為更具效率地調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資產、促進本集團資金流動性、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2015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在自願非強制性的基礎上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 i)貸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集團財務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在任何時候其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件不得遜於其向河北建投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亦不得遜於任何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為本集團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基礎上使用集團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集團財務公司。協議有效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報告期內，協議約定的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3,350百萬元，實際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6.14億元。

本集團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應向集團財務公司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按以下基準釐定：

- (1) 存款服務：利率應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不時頒布的利率下限；(ii)集團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提供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率；及(iii)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 (2) 貸款服務：利率應不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不時頒布的利率上限；(ii)集團財務公司就同類貸款提供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率；及(iii)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以較低者為準)。

- (3) 其他金融服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利率或服務費應：(i) 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就同類金融服務不時頒布的收費標準（如適用）；(ii) 不高於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及(iii) 不高於集團財務公司就提供同類金融服務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公司所收取的利率或服務費。

集團財務公司為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50.5%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財務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集團財務公司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1日就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發布的公告以及於2015年12月11日發布的股東通函。該交易已於2015年12月28日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同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布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四) 持續交易變為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4日公告披露：自深圳匯海完成匯海交易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後，該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其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0.5%的股本）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70%的股權，成為河北建投的聯繫人，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此以前，本集團基於融資的目的，本集團已與深圳匯海訂立了融資租賃合同，並開展數項融資租賃交易。此外，本公司亦與平安銀行簽訂了擔保合同，為深圳匯海提供人民幣10億元的擔保。在深圳匯海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後，其與本公司已開展的持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融資租賃合同及擔保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的規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和年度審閱的規定。在對融資租賃合同及／或擔保合同作出任何修訂或重續時，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7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發布題為「與匯海租賃開展的現有融資租賃交易及擔保安排」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1. 該等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2. 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六) 核數師確認

董事會已收到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函，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針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1.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2. 針對涉及到需要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3.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相關協議進行；及
4.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各交易的金額已超過上述各交易的年度上限。

(七) 關聯方交易

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8提及的以下兩類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與河北建投的交易：該等交易在2017年仍持續進行，詳情請見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附註38；以及
- (b) 與河北建投附屬公司的交易：包括與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交易（該等交易在2017年仍持續進行，詳情請見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附註38）以及與其他河北建投附屬公司的交易。

上述交易已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二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

2010年9月19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河北建投簽署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約定，河北建投不會，並促使其附屬企業不會在相關業務方面與本集團競爭，並授予本公司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保留業務及新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考慮及決定是否採納河北建投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轉介的新業務機會、行使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河北建投承諾，於2017年度遵守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2017年度內《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並確認河北建投已全面遵守協議，並無違反協議的情形。

二四、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二五、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並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內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二六、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18年3月19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二、重大法律訴訟

報告期內，本集團發生如下重大訴訟／仲裁：

1. 2015年5月，河北省電力建設第一工程公司（「河北電建一公司」）與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有限公司（「燕山沽源」）簽訂了《河北建投沽源風電制氫綜合利用示範項目200MW風電場工程PC總承包合同協議書》。2017年8月，河北電建一公司向石家莊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申請燕山沽源支付拖欠工程款約7,333萬元。2017年9月，燕山沽源提出仲裁反請求申請書，鑒於河北電建一公司存在逾期試運行的違約行為，河北電建一公司應向燕山沽源支付違約金總計約1.43億元，該金額已超過河北電建一公司的申請請求，應付工程款折抵之後，燕山沽源反請求河北電建一公司支付逾期違約金約6,967萬元。2017年11月，石家莊仲裁委員會對上述仲裁案已開庭審理完畢。截至目前，石家莊仲裁委員會尚未作出裁決。
2. 2015年3月，河北天然氣、河北元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元華玻璃」）、元華就元華玻璃欠河北天然氣購氣款約1.88億元簽署《還款協議》，並於2015年3月18日在公證處對具有強制執行效力的債權文書進行了公證。2017年8月，河北天然氣向邢臺市中級人民法院（「邢臺中院」）申請強制執行申請。2017年9月，邢臺中院作出執行裁定書，裁定凍結、劃撥被執行人元華玻璃、元華20,871.15萬元，或者查封被執行人相應價值範圍內的財產。2017年12月，河北天然氣、元華玻璃和元華已達成和解協議，元華公司承諾按協議履行還款義務。

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

二、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7年之年度業績以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二九、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獲委任為核數師。本年報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根據中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獲委任為審計師。

承董事會命

曹欣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中國石家莊，2018年3月19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其2017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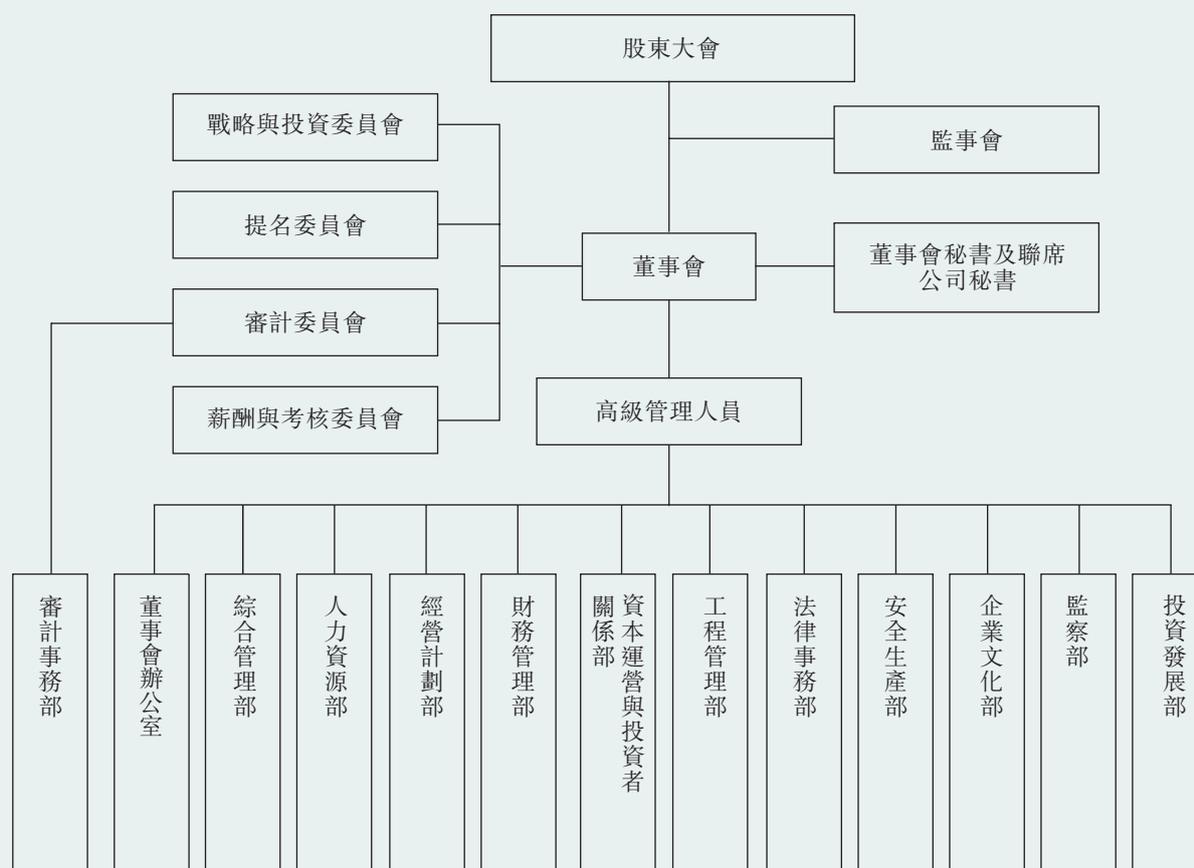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等條文，建立了現代化企業治理結構，本公司設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報告期內，除《企業管治守則》E1.2段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E.1.2段的要求，董事會主席應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本公司董事長曹欣先生因公務無法出席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相關規定，經本公司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由執行董事王紅軍先生主持會議。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管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規則。經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做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彼等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一、企業管治架構

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如下：



二、董事會

(一) 董事會組成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董事會由 11 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 5 名非執行董事、2 名執行董事以及 4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報告期內，所有獲委任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同，服務合同的期限自各位董事獲委任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會換屆後，所有獲委任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同，服務合同的期限自各位董事獲委任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企業管治報告

2017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滿足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言，本公司董事具有不同的專業背景，各位董事在各自的專業領域內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且董事會擁有女性董事一名。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組成如下：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位	委任日期	任期
曹欣	46	男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3日	三年，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止
李連平	55	男	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3日	三年，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止
秦剛	43	男	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3日	三年，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止
孫敏	50	女	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3日	三年，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止
吳會江	38	男	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3日	三年，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止
梅春曉	49	男	執行董事、總裁	2017年6月8日	三年，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止
王紅軍	53	男	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3日	三年，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止
秦海岩	47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3日	三年，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止
丁軍	55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3日	三年，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止
王相君	53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3日	三年，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止
余文耀	56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13日	三年，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止

(二) 董事會職責及職權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負責執行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職權已在本公司章程中有明確規定，其主要享有如下職權：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編製帳目，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增減資方案等，決定公司管理機構的設置，選舉董事長和副董事長，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裁、副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以及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等。

(三) 管理層職責及職權

管理層負責具體執行董事會決議及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根據本公司章程，管理層主要享有如下職權：擬定公司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擬定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公司具體規章等。

(四) 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為確保董事會的出席率，定期董事會會議於十四天以前通知各董事，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以及會議將採取的方式，臨時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將於會上通過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有關盈利或虧損的議案的董事會會議，公司必須在進行該等會議至少七個工作日之前通知香港聯交所並進行公告。

除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可以親自出席董事會，亦可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製作和保管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確保董事能夠查詢該等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7年度，董事會共召開了10次會議，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應參加會議次數	出席率
曹欣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10/10	100%
李連平	非執行董事	10/10	100%
秦剛	非執行董事	10/10	100%
孫敏	非執行董事	10/10	100%
吳會江	非執行董事	10/10	100%
梅春曉 ⁽¹⁾	執行董事	7/7	100%
王紅軍	執行董事	10/10	100%
秦海岩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0	100%
丁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0	100%
王相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0	100%
余文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0	100%

注：(1) 梅春曉先生是經2017年6月8日召開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新委任的執行董事，參加了獲委任後的全部董事會會議。

(五) 董事長及總裁

本報告期內，曹欣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高慶余先生、梅春曉先生先後擔任本公司總裁。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職務已予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

董事長曹欣博士負責管理和領導公司董事會，制定公司發展策略和企業管控制度，確保董事會及其下轄獨立委員會的有效運作及董事會行為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

(六) 委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選任，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公司制定了董事的委任程序。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新董事，然後提交董事會審議，所有新提名董事均須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批准。

(七) 董事薪酬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薪酬，公司每年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10萬元港幣或等額人民幣(含稅，分季度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負責代扣代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公司負擔。未在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在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薪酬。各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規定的標準釐定，具體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基本薪金根據執行董事在公司的職位釐定，績效獎金依據公司的經營業績決定，其他福利則包括法定的養老、醫療和住房公積金。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八) 董事培訓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已於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專門為其設計之入職培訓，以確保該董事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之理解，並充分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之下責任及義務。

董事每月收到有關公司業務及運營，以及有關法律與法規的最新資料，以便其履行職責。此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報告期內，本公司多名董事參加了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舉辦的培訓，其中梅春曉、肖延昭、楊洪池參加了集團風險管理與系統化治理的培訓，曹欣、李連平、王紅軍、秦剛、孫敏、劉金海、喬國傑、馬惠、梁永春參加了並購與融資的培訓，王春東、吳會江、秦海岩、丁軍、王相君參加了年度財務審計及業績報告的培訓。余文耀在香港參加了相關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九) 聯席公司秘書及其培訓

於本報告期內，聯席公司秘書由班澤鋒先生，林婉玲女士擔任，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溝通。林婉玲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班澤鋒先生，並由班澤鋒先生向董事長就重大事項進行彙報。

聯席公司秘書的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報告期內，聯席公司秘書均接受超過15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十)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各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投保，並每年檢討該等保險。

三、董事會委員會

本報告期內，董事會通過定期檢討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檢討及監察公司遵守法律和相關政策法規等方式行使企業管治職能，為進一步實施良好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本公司制定了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一) 審計委員會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王相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余文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秦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根據本公司修訂後的《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審計委員會主要職權範圍如下：審議財務主要控制目標，監督財務及會計方面的規章制度的執行，審議及檢討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主要控制目標，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負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與協調，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對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等的完整性和有關財務信息的重大意見進行獨立審核並提出意見。有關審計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請見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公告。

對於外聘核數師的挑選、委任、罷免外聘核數師或核數師辭任事宜，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意見一致。

本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1. 2017年3月，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的方式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2016年度審計結果的溝通》、《公司2016年度內部審計與風險管理工作報告》的議案。
2. 2017年8月，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的方式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2017年中期商定程序結果的彙報》的議案。

3. 2017年9月，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的方式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4. 2017年12月，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的方式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2017年財務報表審計計劃》的議案。

審計委員會成員王相君、秦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全部出席了上述會議，會議討論並通過相關議題。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於2017年12月31日的效力，檢討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和風險管理功能屬合理有效且充足。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審計法規部履行審核和風險管理職能，並負責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秦海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曹欣博士（非執行董事）及丁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根據本公司制定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權如下：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擬定正規且具透明度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與績效考核方案，研究公司的激勵計劃、薪酬制度和期權計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詳見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公告。

本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分別討論通過如下議案：

1. 2017年6月，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的方式召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執行董事薪酬的議案》。
2. 2017年8月，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方式召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班子成員2016年度年薪兌現方案的議案》、《關於返還高慶余先生2016年戰略目標抵押金的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全部出席上述會議。除參加會議外，各委員之間通過郵件、電子通訊等工具保持緊密有效的溝通，保障履行職責。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採取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和高管的薪酬的模式，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策略及原則。

(三) 提名委員會

本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曹欣博士(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李連平博士(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余文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根據本公司制定的《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提名委員會主要職權如下：擬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就董事的委任、再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和總裁)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提名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詳見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公告。

本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全部委員均出席，分別討論通過如下議案：

1. 2017年3月，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方式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梅春曉先生為公司總裁的議案》、《關於提名梅春曉先生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提名王紅軍先生為公司授權代表的議案》。
2. 2017年7月，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方式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梅春曉先生為公司授權代表的議案》。
3. 2017年11月，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方式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孫新田、丁鵬、陸陽為公司副總裁的議案》、《關於提名范維紅為公司總會計師的議案》、《關於提名班澤鋒為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對董事的重選及任命等進行討論，各位董事在各自專業範圍對公司提出專業建議。

(四)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曹欣博士（非執行董事）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李連平博士（非執行董事）、梅春曉（執行董事），高慶余先生已於2017年3月16日辭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

根據本公司制定的《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要職權如下：對公司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審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等。

本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全部委員均出席，分別討論通過如下議案：2017年9月，本公司通過現場與通訊結合方式召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事項出具相關承諾的議案》、《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填補回報措施的議案》、《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四、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釐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組成的要求及甄選董事原則。

(一) 政策概要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要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並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

(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

本公司甄選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本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對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組成進行審查，本公司董事在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方面達到多元化要求。未來在委任、再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按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提名新董事，以期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

五、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和情況。董事會確認其承擔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的責任。

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2017年度風險管理主要開展了七項工作，分別是選取資金管理相關模塊進行內控自評價、內部控制推廣、年度風險評估工作、開展重大風險應對工作、重大風險預警工作機制、開展風險監督評價工作和重大風險指導工作。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施了資金管理內部控制自評價，選取西南大區為試點進行了內部控制工作推廣，編製了2017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根據省國資委評價標準完善了公司系統重大風險預警工作機制和重大風險預警指標，按季度及時上報重大風險預警報告等，全面對本集團系統風險和內部控制管理工作納入了檢查、評估、預警、應對、編製、推廣範圍，有力地促進了本集團系統風險和內控工作的全方位提高，圓滿完成了年度各項工作計劃，使本集團風險及內控體系進一步完善、健全，有效規避各種風險，為本集團的生產經營發揮了保駕護航作用。

同時，根據本集團內控體系建設的需要，為切實做好公司內部控制規範實施工作，進一步加強和規範公司內部控制，提高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報告期內本集團實施了資金管理內部控制自評價，選取西南大區為試點進行了內部控制工作推廣，為確保工作順利開展，協助西南大區完成了內控推廣方案，同時到項目公司現場指導工作，從內控基本知識的培訓、內控手冊編製的原則、內部控制組織機構及職責、內部控制執行與考核及內部控制框架以及編製的方法等方面進行了詳細的講解，使全體員工對內部控制有了理論和操作上的支持。經過多次的修改、完善和補充，西南大區的《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已完成。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有責任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每年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一次。董事會聲明已經做出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審核、檢討。董事會確認已經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足夠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防範了經營中存在的風險。

七、核數師酬金

2017年度，本公司委任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酬金人民幣260萬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第82頁至第83頁。

2017年度，本公司委任中國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繼任本公司2017年度中國核數師，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酬金人民幣140萬元。

八、股東權利

(一) 股東有權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享有如下權利：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二) 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股東大會臨時提案

本公司章程亦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於其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的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處理股東的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三) 股東享有的查詢權

股東可將需要董事會關注的查詢致函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辦事處，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的方式處理所有查詢，本公司香港辦事處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九龍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廈2103室

傳真：(852)21530925

企業管治報告

九、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股東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瞭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各股東的合理需求。

本公司透過刊發財務資料、年報、中報及其他方面的最新資料，使股東及時瞭解本公司經營狀況。本公司亦多次接待股東實地參觀公司業務運作，以及在路演及峰會等場合多次與股東會面，彙報公司最新經營狀況。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交換意見的最佳渠道。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根據公司法例和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有法定權利要求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公司核數師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詢問。

報告期內，公司於2017年6月8日召開了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就不同議案分別進行投票表決。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回答了股東提出的有關公司經營的問題。本公司亦於2017年11月10日召開了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就審議本公司A股發行計劃及相關事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選舉監事的議案分別進行投票表決，全部議案悉數獲通過。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應出席 股東大會會議次數
曹欣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0/2
李連平	非執行董事	0/2
秦剛	非執行董事	1/2
孫敏	非執行董事	2/2
吳會江	非執行董事	0/2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1/1
王紅軍	執行董事	1/2
秦海岩	獨立非執行董事	0/2
丁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0/2
王相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余文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0/2

十、投資者關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15,160,396股，其中內資股1,876,156,000股，H股1,839,004,396股。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有助於建立更穩固的股東基礎，因此，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較高的透明度，遵照《上市規則》及時向投資者提供全面、準確的信息，持續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義務。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組織年度業績路演、半年度業績路演、參加百餘場次國內、香港的投資者峰會、自主信息披露等方式加強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讓投資者瞭解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業務營運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開放、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最新資料。

十一、公司章程

本報告期內，為進一步加強國有企業黨建工作，本公司將黨建工作相關內容列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修訂的章程條款如下（修訂部分以黑體字和下劃線標注）：

第十一條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一百三十條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十一章黨委

第一百三十一條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企業管治報告

第一百三十二條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監事會報告

一、監事會組成

本報告期內，楊洪池先生已於2017年11月10日辭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監事會主席職務，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委任王春東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非職工代表監事，並經全體監事選舉為監事會主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組成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任期
王春東	51	監事會主席	2017年11月10日	三年，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劉金海	45	監事	2016年6月13日	三年，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喬國傑	55	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3月18日	三年，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馬惠	55	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3月18日	三年，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肖延昭	44	獨立監事	2016年6月13日	三年，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梁永春	46	獨立監事	2016年6月13日	三年，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監事會報告

二、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四次監事會會議，全體監事均全部出席，詳情如下：

1. 2017年3月21日，本公司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關於公司2016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的議案》及《關於審議2016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的議案》。
2. 2017年8月14日，本公司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2017年中期總裁工作報告》及《關於審議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的議案》。
3. 2017年9月25日，本公司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更換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4. 2017年11月10日，本公司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第三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三、監事會主要檢查監督工作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主要檢查監督工作如下：

(一) 監察公司經營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公司歷次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對提交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審議的各項議案進行審閱，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審查。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開展經營活動，公司未從事任何違法、違規或超出依法核定的經營範圍的經營活動。

(二) 監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審閱董事會各項議案，以及檢查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監察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地履行了本職工作，未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存在違法、違規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三) 監察公司財務狀況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仔細審查了公司的有關財務資料和核數師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財務報告準則，該報告遵循了一貫性原則，準確、完整、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四) 監察公司關連交易情況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審查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連交易的數據。監事會認為，該等關連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是公平、公正、合理的，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東利益的情況。

(五) 監察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公司公開披露的相關文件。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香港聯交所的要求進行信息披露，公開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或誤導性陳述。

王春東
監事會主席

中國石家莊，2018年3月1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852 2846 9888
Fax 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致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84至186頁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保證標準委員會(「國際審計與保證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審計。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計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我們對審計事項的描述載於本文中。

我們履行核數師對我們報告中合併財務報表部分的審計責任，包括與這些事項有關的職責。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旨在回應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的程序。我們的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而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對所附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減值撥備前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3,106百萬元，減值撥備為人民幣359百萬元。

至於釐定能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有否需要為減值作出撥備，牽涉管理層之判斷。管理層會考慮具體因素，包括賬齡、客戶的位置、存在糾紛、客戶的還款計劃、最近的過往還款模式、未有抵押資產保障的債權，以及有關客戶信貸度的其他可得的資料。

貴集團關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的披露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商譽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商譽為人民幣48百萬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須為商譽減值進行年度測試。

管理層為減值進行的評估的程序複雜，並需要高度判斷，且基於假設估算，包括收益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貼現率，這些因素均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的影響。

貴集團關於商譽的披露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審計時處理方法

為評估管理層的判斷，我們透過測試管理層制訂的賬齡分析以評估賬項是否逾期。對於逾期餘額，我們與債務人公司的管理層會面，以了解結餘尚未清償的原因。我們其後考慮影響其恢復的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客戶的過往付款模式，客戶簽署的還款計劃，任何爭議的證據以及截至完成我們審計程序日期前是否收到任何後期年終付款。

對於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我們了解管理層判斷的理由，並評估所作撥備的充分性。

於評估整體撥備準備是否適當時，我們還考慮了管理層於上年度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使用的政策的一致性。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安永評估專家的參與，以協助我們評估本集團所使用的假設及方法以及貼現率。我們還評估了就用於減值評估的天然氣業務的預測收益增長率及預測毛利率，有關減值評估包括2017年實際業績與上一年度預測之間的比較。我們接著集中關於減值測試結果最敏感的假設所作披露之充分性，即為該等對釐定商譽收回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修復成本撥備

貴集團有兩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涉及兩家自建風力發電廠的經營權。這些安排包括貴集團作為運營基礎設施的運營商，為期25年（「服務特許期」）。同時，貴集團有合同義務在服務特許期結束時將基礎設施場地修復到指定條件。

修復基礎設施場地的合同義務由管理層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其解決當前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數予以確認和計量。估計支出需要貴集團估計關於服務特許期間的義務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並決定貼現率以計算這些現金流的現值。這種評估過程是複雜的，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於2017年12月31日，場地拆除成本為人民幣45百萬元。

貴集團關於場地修復的披露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

審計時處理方法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審閱服務特許協議，檢查相關風力發電廠的狀況，以及評估測算場地修復成本支出及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中所使用的基數和假設。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審計時處理方法

天然氣管道的可使用年期

天然氣管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彼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貴集團定期審閱各種因素，如市況變動、管道維修及透過外部審核員評估的管道實際狀況及估計餘下可使用年期，以評估是否需要修改餘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於2017年，經管理層評估後，貴集團已將天然氣管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由約20年更改至30年。估計管道餘下可使用年期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評估外部專家的客觀性、獨立性及能力，並評估用於釐定經修訂估計可使用年期中所使用的基數和假設。

有關更改已預期計入2017年年初作為估計修訂。於修訂天然氣管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後，有關管道的年度折舊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天然氣管道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

本集團有關天然氣管道的可使用年期及估計修訂的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13。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審閱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釐定的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確保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負責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刊發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僅對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溝通。

通過與審計委員會的溝通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及簽發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唐嘉欣。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19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7,057,582	4,383,825
銷售成本	7	(4,749,677)	(2,942,570)
毛利		2,307,905	1,441,25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80,605	96,9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8)	(368)
行政開支		(452,935)	(301,868)
其他開支		(170,853)	(7,559)
運營利潤		1,764,244	1,228,385
財務費用	8	(774,096)	(549,382)
應佔利潤或虧損：			
合營企業		(1,445)	(18)
聯營公司		215,171	64,896
稅前利潤	7	1,203,874	743,881
所得稅開支	10	(99,147)	(96,709)
本年度利潤		1,104,727	647,17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39,616	541,574
非控股權益		165,111	105,598
		1,104,727	647,17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04,727	647,172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39,616	541,574
非控股權益		165,111	105,598
		1,104,727	647,17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2	人民幣 25.29 分	人民幣 14.58 分
攤薄	12	人民幣 25.29 分	人民幣 14.58 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466,159	19,668,018
投資物業	14	30,739	32,2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421,512	373,664
商譽	16	47,666	47,666
無形資產	17	1,870,014	1,973,04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1,625,815	1,153,76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9	61,495	75,582
可供出售投資	20	103,400	103,400
遞延稅項資產	21	126,304	77,090
貿易應收賬款	23	182,943	179,1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819,259	1,821,2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755,306	25,504,893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1,768	10,686
存貨	22	40,230	45,39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	2,563,641	1,596,579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789,249	725,250
已抵押存款	25	17,860	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110,035	1,491,173
流動資產總值		5,532,783	3,869,14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	575,744	464,885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7	3,084,086	2,213,39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8	56,439	-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29	5,707,549	5,112,741
應付稅項		49,167	26,724
流動負債總額		9,472,985	7,817,745
流動負債淨額		(3,940,202)	(3,948,5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815,104	21,556,294

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815,104	21,556,29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8	1,027,469	-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29	13,217,189	11,932,724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7	69,356	89,6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314,014	12,022,360
資產淨值		10,501,090	9,533,93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3,715,160	3,715,160
儲備	31	4,889,674	4,185,246
非控股權益		8,604,834	7,900,406
權益總額		1,896,256	1,633,528
權益總額		10,501,090	9,533,934

董事
曹欣

董事
王紅軍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715,160	2,136,197	174,327	1,874,722	7,900,406	1,633,528	9,533,934	
本年度利潤	-	-	-	939,616	939,616	165,111	1,104,72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939,616	939,616	165,111	1,104,727	
已宣派2016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	(234,055)	(234,055)	-	(234,055)	
已宣派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83,011)	(83,01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4,883	4,883	
處置附屬公司	-	-	-	-	-	(2,798)	(2,798)	
非控股股東的投入	-	-	-	-	-	177,410	177,410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36,388	(36,388)	-	-	-	
其他	-	(1,133)	-	-	(1,133)	1,133	-	
於2017年12月31日	3,715,160	2,135,064*	210,715*	2,543,895*	8,604,834	1,896,256	10,501,090	
於2016年1月1日	3,715,160	2,134,854	164,861	1,398,341	7,413,216	1,487,304	8,900,520	
本年度利潤	-	-	-	541,574	541,574	105,598	647,17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41,574	541,574	105,598	647,172	
已宣派2015年末期股息	-	-	-	(55,727)	(55,727)	-	(55,727)	
已宣派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20,993)	(20,993)	
非控股股東的投入	-	427	-	-	427	38,847	39,27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23,688	23,688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9,466	(9,466)	-	-	-	
其他	-	916	-	-	916	(916)	-	
於2016年12月31日	3,715,160	2,136,197*	174,327*	1,874,722*	7,900,406	1,633,528	9,533,934	

* 於2017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該等儲備賬戶包含合併儲備人民幣4,889,674,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185,246,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203,874	743,881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8	774,096	549,38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135	(15,361)
利息收入	6	(11,816)	(23,564)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及虧損		1,445	1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215,171)	(64,896)
委託貸款收益		(1,186)	(349)
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6	(2,619)	(26,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7	1,003,454	659,389
投資物業折舊	7	1,534	1,5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12,375	10,169
無形資產攤銷	7	107,533	105,3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淨額	7	(971)	7,650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2,933	-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	32,473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7	128,268	40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7	(5,024)	(131)
		3,046,333	1,946,629
存貨減少		5,163	3,22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1,152,672)	(571,640)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99,693	307,63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21,858)	(70,795)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增加		591,047	67,451
		2,767,706	1,682,508
經營現金流量		2,767,706	1,682,508
已付所得稅		(125,910)	(89,057)
		2,641,796	1,593,451

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款項		(3,491,936)	(3,959,898)
收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款項		(11,874)	(34,979)
收購無形資產的款項		(4,495)	(1,7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313	3,023
向合營企業投入資本		(2,940)	–
向聯營公司投入資本		(78,636)	(47,980)
收購委託貸款款項		(11,209)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7,029	6,82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230,000
委託貸款收益		1,186	349
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6	2,619	26,418
委託貸款結算所得款項		7,500	–
於取得時原定三個月以上到期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111,666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增加		(17,795)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8,514	33,868
處置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		(13,513)	–
已收利息	6	11,816	23,5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570,421)	(3,608,89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的資本投入		282,410	88,500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9,558,113	5,792,02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6,918,284)	(4,575,301)
已付利息		(948,013)	(764,315)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82,852)	(20,993)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234,055)	(55,727)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資本部分		(94,680)	–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562,639	464,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1,173	3,026,9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5,152)	15,49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110,035	1,491,173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本公司H股已於2010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並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的投資、開發、管理及運營業務，以及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的銷售業務以及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投」)。

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新能源」)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7月17日	人民幣3,767,3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風電場 投資及服務諮詢
建投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6月19日	人民幣86,000,000元	100	-	風力及太陽能發電
新天綠色能源(豐寧)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12月9日	人民幣6,000,000元	92	-	風力發電
河北建投海上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2月19日	人民幣1,111,110,000元	51.40	-	風力發電
黑龍江新天哈電新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新天哈電」)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4月19日	人民幣42,600,000元	95.31	-	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

續/...

2017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天綠色能源投資(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7月27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	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
建水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7月18日	人民幣318,0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
新天綠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新天」)	中國/香港 2012年6月29日	人民幣106,296,700元	100	-	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
滎陽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7月1日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
若羌新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5月30日	人民幣143,0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
五蓮縣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7月1日	人民幣9,0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
深圳新天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10月30日	人民幣270,000,000元	100	-	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
莒南新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9月30日	人民幣83,0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
河北豐寧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7月4日	人民幣243,0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

續/...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天液化天然氣沙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4月2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	銷售天然氣及天然氣具以及 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
新天河北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 (「新天太陽能開發」)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4月24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69	-	投資及銷售太陽能 電器及服務顧問
廣西新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12月1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
葫蘆島遼河油田燃氣有限公司 (「葫蘆島燃氣」)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7月11日	人民幣20,408,200元	51	-	銷售天然氣及天然 氣具以及接駁和 建設天然氣管道
雲南普適天然氣有限公司 (「雲南普適」)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3月6日	人民幣33,333,300元	70	-	研發天然氣、 投資及技術開發
衛輝新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7月21日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	風能及太陽能 發電的技術諮詢
通道新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7月21日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 及相關技術諮詢
朝陽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9月14日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	太陽能發電

續/...

2017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日期/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浮梁中嶺新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1月24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	風力及太陽能發電
新天綠色能源盱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2月27日	人民幣234,000,000元	70	30	風力及太陽能發電
防城港新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7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風力及太陽能發電
新天河北電力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9月28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銷售及管理
富平冀新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1月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河北天然氣」)	(i) 中國/中國內地 2001年4月27日	人民幣920,000,000元	55	-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 氣具以及接駁和 建設天然氣管道

* 除於香港成立的香港新天及中外合資企業河北天然氣擁有英文名稱外，於中國註冊的該等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該英文名稱乃是本公司管理層直接按這些公司的中文名稱作出的最佳直接翻譯。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註：

- (i) 河北天然氣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河北天然氣的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提名河北天然氣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其中四名，而董事會成員過半數便足以批准及作出河北天然氣的一般日常財務及運營政策及決策。本公司於河北天然氣持有的股本權益所附帶的投票權令本公司有權根據河北天然氣的章程細則管治河北天然氣的財務及經營活動。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能夠自河北天然氣成立起控制該公司。因此，本公司已將河北天然氣的財務報表合併入本公司自成立河北天然氣後的合併財務報表內。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經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940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利用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集團2018年經營活動的預期淨現金流入
- 於2017年12月31日未利用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融資約人民幣25,672百萬元
- 基於本集團的信用歷史，來自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可利用資金來源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自可預見未來期間(即自2017年12月31日起最少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是合適的。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承受風險或有權享有所產生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有能力指導投資對象方相關業務的現有權利)時,即表明本集團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者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於投資對象有權利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並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於賬目內,並將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終止之日。

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各成份歸屬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在無喪失控制權下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折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視情況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i>披露計劃</i>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中包含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i>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的範圍</i>

該等修訂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有關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於財務報表披露附註39(b)中提供。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將有應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額轉回時可用作抵扣之應稅溢利之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金額之部分資產的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可扣減暫時差額或資產符合該等修訂之範圍，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第12號的修訂本釐清國際財務報告第12號之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第12號第B10至B16段之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補償特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目前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6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實行該修訂本時，實體毋須重述以前期間的財務報告資料，當選擇採用所有三項修訂並符合其他標準時，實體允許追溯應用。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可比較資料，並將於2018年1月1日確認期初股權結餘作出的任何過渡調整。於2017年，本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進行詳細評估。預期與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有關的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並不會對其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現時以公平值持有之所有財務資產。現時持有可供銷售之股本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原因為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於其他全面收入採納以呈列公平值變動。倘投資獲終止確認，為股本投資於其全面收入記錄之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12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將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應收賬款(加以任何其他債務工具(如適用))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採用一般方法，並根據其他應收款項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估計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預期初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先前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已於2015年12月遭撤銷，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更多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佈，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和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在首次應用該準則時須作出全面的追溯應用或修訂後的追溯採納。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以引入識別表現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應用指引、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安排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於實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一致之應用及降低應用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確認初步採納的累積效應，作為對2018年1月1日留存盈利的年初結餘的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僅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中應用新規定。本集團預期於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2018年1月1日作出的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於進行合約的五個步驟模式後，預期會計政策的變動(如下文進一步解釋)將不會對本集團2018年以後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及銷售電力。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概述如下：

(a)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

本集團從事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的收益於貨品已交付、所有權已轉讓以及重大風險及擁有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確保其不牽涉有關的管理(一般指擁有權)，亦無擁有所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本集團已決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就2017年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的收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b) 銷售電力

本集團開發、管理和運營風電廠、太陽能電廠和生產電力，以出售予外部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收益於電力輸送至電網公司後確認，按所輸送電量及與各電網公司定期協定的適用固定電價釐定。本集團已決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就2017年銷售電力的收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c) 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較現時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所列者更為詳細。該等呈列規定引致現有方式出現重大變動，且會引致須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披露之內容大幅增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多項披露規定為新規定，而本集團認為當中部分披露規定將產生重大影響。特別是，本集團預期財務報表附註將因披露決定該等合約(包括可變代價)之交易價格、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之方式所作重大判斷以及估計各項履約責任之獨立售價所作假設而增加。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本集團將分拆自客戶合約確認收入為多個類別，其中說明收入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受經濟因素影響之程度。其亦會披露有關分拆收入之披露與就各報告分部披露收入資料之關係。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5月頒佈，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須確認絕大部分租賃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免於確認的兩項可選事項：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而資產指於租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投資物業之定義，或有關已應用重估模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類別。租賃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有關租賃負債利息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即租期變動、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將一般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相比並無大幅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相同劃分原則劃分所有租賃及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修訂後的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853,000元。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部分金額或需確認為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須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的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用該準則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2018年1月頒佈，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豁免僅包括於應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而且不包括實際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權益(未有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就該等長期權益的會計方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規定)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只有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方會應用於投資淨額(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並將就該等長期權益以該等修訂的過渡性條件，根據2019年1月1日出現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其業務模式。本集團亦有意於採納該等修訂後，重新說明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於2017年4月頒佈，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建設中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的用途發生變動需要其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單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的意向產生變動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實體應就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或其後產生的物業用途變動，以未來適用法應用該等修訂本。實體應重新評估於其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當日所持有的物業分類，並(如適用)重新分類物業以反映當日的實際情況。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方可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於2017年6月頒佈，為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時為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應就每筆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實體可自實體首次應用詮釋的報告期初或呈列為於實體首次應用詮釋的報告期間財務報表中可比較信息的上一個報告期初按全面追溯基準或預期基準應用詮釋。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詮釋。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倘所得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指「不確定稅務狀況」)，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詮釋該情況下的所得稅會計處理方法，而有關詮釋於2017年7月頒佈。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及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預期詮釋在未有事後事後確認下全面追溯應用或以應用累計影響追溯應用，作為於初次應用之日在未有重列可比較信息下對公開實體的調整。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詮釋。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為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運營政策決策的權利，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法按本集團所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若存有不相近之會計政策，本公司將作相應調整。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別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的業績及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一項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中確認，本集團將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確認任何應佔變動（倘適用）。因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及虧損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而對銷，除非未實現的虧損被證實是由所轉讓資產的減值導致。自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保留利潤將不會重新計量。取而代之，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後，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後，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及出售所得款項於損益確認。

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則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任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對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是否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倘非控股權益屬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或以公允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淨值的比例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該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特定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而釐定。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對於本集團必須是可進入的。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計量時乃採用市場參與者於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或將其出售予另外能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的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當時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有充足的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數據及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用於確認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公允價值架構內分類,如下所述,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相當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而釐定: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最低等級輸入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且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最低等級輸入不可觀察且對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發生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類別(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數據)釐定個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確認，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任何減值損失均於其產生當期的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損失，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過該項資產倘於以往年度未獲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損失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下列各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 (a) 該方為有關人士家族成員或密切親屬，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關聯方(續)

(b) 該方符合下述情形中任意一種：

- (i) 該方與本集團同屬於一個集團；
- (ii) 該方為其他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方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其中一方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方提供一個僱傭後福利計劃予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相關的實體的僱員作為福利；
- (vi) 該方受到(a)項中所述人士之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中所述人士對該方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該方(或該方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運抵使用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維護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主要檢修開支將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有關項目的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38% 至 4.75%
風機及相關設備	4.75%
天然氣管道	3.17%
其他機器及設備	5.28% 至 19.00%
汽車	11.88% 至 19.00%
辦公設備及其他	9.50% 至 31.67%
租賃物業裝修	12.50% 至 20.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於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會作出覆核，並至少會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將於出售該項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於損益表內確認出售或棄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而毋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樓宇，而非用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屬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及樓宇。該等物業初始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之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根據資產成本減去剩餘價值計量。折舊是在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為30年。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重新審核。

在投資物業退役或處置時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會在退役或處置年度內於損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相等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覆核一次。

辦公軟件

所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經營特許權

經營特許權指經營風電場的權利，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授予本集團的25年經營特許權期間攤銷。

天然氣營運的獨家權利

天然氣營運的獨家權利為在若干城市銷售及分銷管道氣體的權利，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於授予本集團的天然氣營運獨家權利28至30年有效期內扣除。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而非法定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入賬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該購買及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其租期與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的財務費用自損益中扣除，以達至於租期內按固定週期支銷率扣減。

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的租賃均以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入賬，其後則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倘租金無法於土地與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則全數租金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

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於本集團獲得收取特許權基礎設施的使用之權利時確認。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乃根據上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所載政策入賬。

有關經營服務的收入及成本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銷售電力」的政策入賬。

作為有關權利的條件，本集團有須予履行的合約責任，即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恢復基礎設施場地至指定狀況。恢復基礎設施場地的合約責任根據下文「撥備」所載政策確認及計量。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另加上因收購金融類資產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規定的一般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買賣活動。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有待售的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有待售金融資產。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有待售金融資產，除非其指定為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的有效對沖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記錄於財務狀況表，並在損益表中將公允價值的正數淨額變動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將公允價值的負數淨額變動呈列為財務費用。該等公允淨值變動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此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一段所載的政策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日期及僅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予以指定。

倘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所述者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持有待售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主合約的內含衍生工具以個別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允價值記錄。此等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倘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就所需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的可收回總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準備以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所產生的虧損，如為貸款減值，則於損益確認為財務費用，如為應收款項減值，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非上市股本投資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該等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準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有關投資釐定為減值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估值準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由於(a)合理估計公允價值範圍的可變性對該投資而言乃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各種估計的概率在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恰當。倘因市場不活躍而導致本集團不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在極少數情況下，倘本集團有意向及有能力於可預見的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公允價值賬面值於重新分類之日成為其新的攤銷成本，且已於權益確認的有關資產的任何先前收益或虧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的剩餘年期攤銷至損益賬。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資產的剩餘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於權益列賬的有關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首先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按「轉移」安排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則會評估其有無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也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根據集團繼續涉入的程度確認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的已轉移資產，乃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做出評估。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他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單獨評估，評估單項資產是否存在單項減值，或對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評估。倘本集團認為不存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出現減值，有關資產將撥入具同類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內，由本集團組合評估該組資產的減值。組合減值評估不包括已進行單獨減值評估並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

任何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抵減，亦可通過使用準備賬抵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損失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收回的機會渺茫，並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將予以撤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損失的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乃通過調整準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未來撤銷數額其後收回，收回的數額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內。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算而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與有關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鉤並須透過交付有關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就同類金融資產當時的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有關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在扣除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自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針對投資的原有成本作出評估，而「長期」則針對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有成本的期間而作出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損失不會在損益中撥回，而其公允價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需作出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及數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對沖衍生工具的對沖(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就貸款及借款而言，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以下分類後續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乃就於短期內購回為目的而取得，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此類別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非指定為在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充當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單獨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除非其被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此等金融負債的任何利息。

僅在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方可於初步確認日期將金融負債指定為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時，則以成本列賬。當該等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損益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需包括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在損益內列入財務費用。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開立的財務擔保合同是指須支付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產生的虧損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開立該擔保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進行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 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 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與原有負債條款有重大差別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將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如果及唯有當現行強制執行法律來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意向以淨額支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及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報。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天然氣及備件，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加工成本和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以及短期流動性強、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較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過購置後三個月的投資，扣除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近似現金性質資產，而其使用不受限制。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將來大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惟有關責任的數額須能被可靠估計。

當折現有重大影響時，所確認的準備金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時須動用的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在損益內列入財務費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賬外確認的所得稅乃於損益賬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根據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為財務申報而計算的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異採用負債法作出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於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商譽或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引起，以及在進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差異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而且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利潤將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為限予以確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可予以動用，惟剔除下列情況：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始確認於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異將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以及應課稅利潤可於暫時差異中抵銷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沖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及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當及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實體將遵守相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到補助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關期間內以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將其擬補償的相關成本費用化。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轉撥至損益表或從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減少折舊費用轉入損益。

收入確認

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收入能可靠計算的情況下，收入乃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a) 銷售天然氣及天然氣用具

銷售天然氣及天然氣用具的收入於交付貨品以及所有權以及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須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程度相當的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b) 銷售電力

收入於電力輸送至電網公司後確認，按所輸送電量及與各電網公司定期協定的適用固定電價釐定。

(c) 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

與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有關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參考期內所進行工程的價值計算。倘天然氣接駁及天然氣管道建設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的收入僅限於所確認的可收回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入確認(續)

(d) 利息收入

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e) 股息收入

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確認。

借款費用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費用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可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時，借款費用資本化將會終止。等待作為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別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借款費用資本化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借款費用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中期股息於建議的同時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屬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其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進行換算。所有自結算或外幣匯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由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惟指定對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作部分對沖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直至出售投資淨額，屆時累計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應佔稅項支出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外幣(續)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允價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表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責任乃按未折現基準計算，並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

倘本集團就僱員過去提供的服務而擁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有關金額，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則就預期根據短期現金獎金或分紅計劃將予支付的金額確認撥備。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有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構成影響。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確認之款項金額造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合併本集團並無持有控制性投票權的實體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對若干公司擁有半數或半數以下權益或者超過半數的權益,但有關權益所附帶的表決權並未能讓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來控制這些公司的財務和營運活動。根據公司章程,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是這些公司權益的最大份額的擁有人,且這些公司的其他權益持有人沒有能力獨立或集合起來對這些公司行使控制。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與這些公司的其他權益持有人簽訂了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據此,其他權益持有人承諾與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一同出席有關公司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與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作出一致投票。同時,該等其他權益持有人亦確認,上述有關與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簽訂的有關股東會出席及投票的協議自該等公司成立之日起或自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成為該等公司最大權益持有人生效之日起就已存在。本公司的中國律師確認,該等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律下有效。除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安排外,該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亦通過委任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年度預算及制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等對這些公司的營運進行控制。考慮以上所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通過參與這些公司運營而對其產生的可變收益擁有權利,同時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能力控制這些公司的相關活動。因此,這些公司的財務報表已列入本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範圍。

估計的不確定性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的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無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可收回金額時,須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要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2017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7,666,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7,666,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定期覆核市況變動、預期的實際耗損及資產維護。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由本集團根據以往對用途相若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以往的估計有差異，將對折舊金額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動作出覆核。於2017年，天然氣管道的可使用年期已修訂。更多詳情載於附註4。

於2017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466,159,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9,668,018,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3。

當期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中國多個司法轄區繳付所得稅。在釐定稅項準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和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當有關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金額時，這些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和差異產生期間的遞延所得稅。

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稅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9,16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6,724,000元)。

遞延所得稅

由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利潤將可能用以抵扣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有關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是否可獲得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倘產生的實際未來利潤少於預期，可能導致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有關撥回將於撥回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於2017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6,304,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7,090,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1。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就其客戶無力按規定付款而導致的估計虧損設立備抵。本集團乃根據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客戶所在地、存在的爭議、客戶的信用情況和以往的沖銷經驗作出估計。如果其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實際減值損失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更改設立備抵的基準，而未來業績會受影響。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746,584,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775,681,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3。

有關恢復基礎設施場地至指定服務水平的撥備

本集團有須予履行建設及獨家營運風電場的合約責任，作為獲取權利所須符合之條件，即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恢復基礎設施場地至指定狀況。恢復基礎設施場地的合約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按於報告期末解除現有責任所需的估計開支予以確認及計量。估計開支要求本集團考慮服務特許權期間的責任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於2017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表內呈列為負債的撥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5,055,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5,055,000元)。

4. 會計估計變更

於2017年年初，根據有關市況、用途、天然氣管道維修、由外部審核員評估的管道實際狀況及估計餘下可使用年期的最近期可得資料，董事認為估計將予使用的天然氣管道可使用年期較彼等先前所估計為長，因此，天然氣管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已由20年修訂至30年，自2017年年初起生效。上述對天然氣管道預計使用壽命變動的影響是將2017年期間天然氣管道折舊費用減少人民幣22,512,000元，並於2017年期間所得稅開支增加人民幣5,62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的經營分部：

- (a) 天然氣－該分部涉及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及提供建造和接駁天然氣管道服務。
- (b) 風電及太陽能－該分部開發、管理和運營風電廠、太陽能電廠和生產電力，以出售予外部電網公司。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分開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進行決策。分部業績乃按須呈報分部的損益進行評估，即對稅後經調整損益進行計量。稅後經調整損益的計量則與本集團稅後損益一致，惟計量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和開支的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風電及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3,957,244	3,100,338	7,057,582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u>3,957,244</u>	<u>3,100,338</u>	<u>7,057,582</u>
分部業績	350,943	1,694,128	2,045,071
利息收入	3,303	6,576	9,879
財務費用	(108,589)	(655,870)	(764,459)
所得稅開支	(37,774)	(60,896)	(98,670)
本年度分部利潤	207,883	983,938	1,191,821
未分配利息收入			1,93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1,471)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477)
未分配財務費用			(9,637)
未分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或虧損			2,554
本年度利潤			<u>1,104,727</u>
分部資產	5,979,557	27,693,270	33,672,82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15,262
資產總值			<u>34,288,089</u>
分部負債	4,171,293	19,264,699	23,435,99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51,007
負債總額			<u>23,786,999</u>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27,256)	(1,012)	(128,268)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5,024	-	5,02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0,295)	(22,170)	(32,465)
未分配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
折舊及攤銷	(97,005)	(1,024,004)	(1,121,014)
未分配的折舊及攤銷			(3,887)
			<u>(1,124,896)</u>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或虧損	(1,445)	-	(1,44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或虧損	164,452	48,165	212,617
未分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或虧損			2,55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77,386	649,618	1,427,00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8,554	2,941	61,495
未分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98,811
資本開支*	443,506	3,477,966	3,921,472
未分配的資本開支*			279
			<u>3,921,751</u>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風電及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400,757	1,983,068	4,383,825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u>2,400,757</u>	<u>1,983,068</u>	<u>4,383,825</u>
分部業績	231,371	1,052,894	1,284,265
利息收入	2,401	13,375	15,776
財務費用	(76,951)	(472,431)	(549,382)
所得稅開支	(38,148)	(57,928)	(96,076)
本年度分部利潤	118,673	535,910	654,583
未分配利息收入			7,78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566)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633)
本年度利潤			<u>647,172</u>
分部資產	5,066,137	23,733,657	28,799,79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74,245
資產總值			<u>29,374,039</u>
分部負債	3,340,810	16,468,120	19,808,93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1,175
負債總額			<u>19,840,105</u>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40)	—	(40)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31	—	131
折舊及攤銷	(88,093)	(684,403)	(772,496)
未分配的折舊及攤銷			(3,881)
			<u>(776,377)</u>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或虧損	(18)	—	(1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或虧損	33,209	31,687	64,89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02,431	551,335	1,153,76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75,582	—	75,582
資本開支*	427,300	3,793,855	4,221,155
未分配的資本開支*			1,799
			<u>4,222,954</u>

附註：

*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預付款項。

2017年12月31日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客戶，加上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再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風電及太陽能分部一名客戶銷售的收入達人民幣1,966,947,000元(2016年：人民幣1,164,134,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1)已售天然氣及電力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後的發票淨值；及(2)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天然氣銷售	3,788,066	2,252,507
電力銷售	3,094,252	1,976,497
建造及接駁天然氣管道	135,261	121,301
天然氣運輸收入	22,606	18,243
風電服務	1,910	6,571
其他	15,487	8,706
	7,057,582	4,383,82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增值稅退稅	52,337	28,652
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2,619	26,418
銀行利息收入	11,816	23,564
匯兌收益，淨額	-	15,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971	-
核證減排量(「核證減排量」)收入，淨額	544	-
政府補助	4,067	1,014
其他	8,251	1,916
	80,605	96,925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7.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列支／(計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貨物成本		4,656,471	2,868,895
已提供服務成本		93,206	73,675
銷售成本總額		4,749,677	2,942,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附註a)	13	1,003,454	659,389
投資物業折舊	14	1,534	1,5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12,375	10,169
無形資產攤銷	17	107,533	105,301
折舊及攤銷總額		1,124,896	776,37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17,269	9,722
核數師酬金		5,118	3,7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253,876	173,313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附註b)		24,342	20,425
福利及其他開支		75,071	68,778
		353,289	262,5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淨額		(971)	7,65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135	(15,361)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3	(5,024)	(13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3	128,268	40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4	32,473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953)	(1,619)
產生自租賃的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維護費)－投資物業盈利		1,534	1,518

附註：

- (a) 約人民幣979,493,000元(2016年：人民幣639,690,000元)的折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入銷售成本。
- (b) 本集團所有中國內地全職僱員均參加各項政府支持的退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每月獲得按若干公式計算的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履行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20%向該等計劃供款。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減少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8. 財務費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617,075	513,647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302,066	243,423
利息開支總額	919,141	757,070
減：被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利息(附註13)	(154,958)	(207,688)
	764,183	549,382
其他財務費用：		
貿易應收賬款非即期部分折現額	9,913	—
	774,096	549,382

本年度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乃按以下認可資產開支的每年資本化比率計算：

	2017年	2016年
資本化比率	3.1%-5.6%	3.0%-5.9%

9.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a)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規例第2部(披露董事利益資料)，年內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30	430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69	600
— 與表現有關的獎金	2,133	1,055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453	237
	3,755	1,892
	4,185	2,322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9.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a)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續)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監事及總裁的姓名及其酬金如下：

2017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有關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慶余先生(i)	-	62	632	11	705
王紅軍先生	-	322	522	126	970
梅春曉先生(ii)(總裁)	-	294	448	117	859
	-	678	1,602	254	2,534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	-	-	-	-
李連平先生	-	-	-	-	-
秦剛先生	-	-	-	-	-
孫敏女士	-	-	-	-	-
吳會江先生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86	-	-	-	86
丁軍先生	86	-	-	-	86
王相君先生	86	-	-	-	86
余文耀先生	86	-	-	-	86
	344	-	-	-	344
監事					
楊洪池先生(iii)	-	-	-	-	-
喬國傑先生	-	290	448	117	855
劉金海先生	-	-	-	-	-
馬惠女士(iv)	-	201	83	82	366
王春東先生(v)	-	-	-	-	-
	-	491	531	199	1,221
獨立監事					
梁永春先生	43	-	-	-	43
肖延昭先生	43	-	-	-	43
	86	-	-	-	86
	430	1,169	2,133	453	4,185

(i)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6日公告中披露，高慶余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總裁，自2017年3月16日起生效。

(ii) 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和2017年6月8日公告中披露，梅春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和執行董事，分別自2017年3月31日和2017年6月8日起生效。

2017年12月31日

9.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a)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續)

(iii) 楊洪池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自2017年11月10日起生效。

(iv) 本公司於2018年2月2日公告中披露，馬惠女士辭任本公司監事，自新監事獲選起生效。

(v) 王春東先生獲任命為本公司監事，自2017年11月10日起生效。

2016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有關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慶余先生(總裁)	-	160	339	56	555
王紅軍先生	-	114	330	51	495
	-	274	669	107	1,050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	-	-	-	-
劉錚博士	-	-	-	-	-
李連平先生	-	-	-	-	-
秦剛先生	-	-	-	-	-
孫敏女士	-	-	-	-	-
吳會江先生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86	-	-	-	86
丁軍先生	86	-	-	-	86
王相君先生	86	-	-	-	86
余文耀先生	86	-	-	-	86
	344	-	-	-	344
監事					
楊洪池先生	-	-	-	-	-
喬國傑先生	-	115	295	54	464
劉金海先生	-	-	-	-	-
馬惠女士	-	211	91	76	378
	-	326	386	130	842
獨立監事					
梁永春先生	43	-	-	-	43
肖延昭先生	43	-	-	-	43
	86	-	-	-	86
	430	600	1,055	237	2,322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9. 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b)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僱員於下列所示年度的人數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董事及監事	3	2
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	2	3
	<u>5</u>	<u>5</u>

上述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酬金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58	447
與表現有關的獎金	987	8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2	177
	<u>1,937</u>	<u>1,510</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酬金僱員的人數如下：

	2017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u>2</u>	<u>3</u>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監事、總裁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酬金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總裁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他們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開支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告，本公司部分於2008年1月1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附屬公司，可於首次產生運營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於2017年12月31日，若干實體正在編製及向各稅務機關提交所需文件以獲得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的資格。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各有關規定，除上文所述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受若干稅收優惠外，本集團旗下中國實體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內地	148,361	95,106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49,214)	1,603
本年度稅項支出	99,147	96,709

年內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的稅前利潤所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根據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203,874	743,881
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支出	300,969	185,970
特定地區或地方機關實施的稅項豁免的影響	(190,209)	(101,157)
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	6,452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的稅務影響	(53,792)	(16,224)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及虧損的稅務影響	361	4
非應課稅收入	(654)	(2,165)
不可扣稅開支	5,117	5,274
未確認稅項虧損	34,323	28,439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3,420)	(3,432)
本年度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99,147	96,709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1. 股息

本年度的股息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3分(2016年：人民幣6.3分)	382,662	234,055

於2018年3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本3,715,160,396股股份，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派發每股人民幣0.103元末期股息。該等擬派發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2017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3元，總額為人民幣234,055,000元，並已於2017年7月悉數清償。

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通知(國稅函[2008]第897號)，本公司自2008年及以後的所得利潤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需要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非個人股東(即被視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東)，本公司將在扣除10%的所得稅后派發股息。

由於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45號)已經廢止，自2011年1月4日起本公司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自2010年及以後所得利潤向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至20%的個人所得稅。

2017年12月31日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該等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939,616	541,574
	股份數目	
	2017年	2016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15,160,396	3,715,160,396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能具有潛在攤薄效果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風機及 相關設備	天然氣管道	其他機器 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其他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895,467	14,348,061	1,430,045	351,208	108,839	70,642	54,108	5,785,612	23,043,982
增置	1,122	11,956	6,811	4,277	1,084	10,082	2,133	3,803,014	3,840,47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	1,186	21	158	85	-	12,324	13,774
轉出至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15)	-	-	-	-	-	-	-	(49,431)	(49,43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17)	(212)	(181)	(456)	(866)
轉撥	346,017	3,283,392	414,265	84,681	47	10,681	-	(4,143,264)	(4,181)
出售	(41)	-	(4,809)	(178)	(7,201)	(1,549)	-	-	(13,778)
於2017年12月31日	1,242,565	17,643,409	1,847,498	440,009	102,910	89,729	56,060	5,407,799	26,829,979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134,231)	(2,462,225)	(497,960)	(135,209)	(68,274)	(42,624)	(35,441)	-	(3,375,964)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7)	(49,060)	(827,502)	(52,471)	(47,298)	(8,509)	(13,806)	(4,808)	-	(1,003,45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	(52)	-	(35)	(16)	-	-	(10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4	45	35	-	84
轉撥	-	4,181	-	-	-	-	-	-	4,181
出售	21	-	3,283	90	6,841	1,201	-	-	11,436
於2017年12月31日	(183,270)	(3,285,546)	(547,200)	(182,417)	(69,973)	(55,200)	(40,214)	-	(4,363,820)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059,295	14,357,863	1,300,298	257,592	32,937	34,529	15,846	5,407,799	22,466,159
於2017年1月1日	761,236	11,885,836	932,085	215,999	40,565	28,018	18,667	5,785,612	19,668,018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風機及 相關設備	天然氣管道	其他機器 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及 其他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618,439	10,009,244	1,091,503	308,658	110,699	64,187	43,516	5,442,424	17,688,670
增置	14,658	4,716	139	10,317	2,736	8,036	9,813	5,369,006	5,419,421
收購附屬公司	2,264	-	37,445	6,566	598	186	-	5,688	52,747
轉出至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15)	-	-	-	-	-	-	-	(94,322)	(94,322)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14)	(1,347)	-	-	-	-	-	-	-	(1,347)
轉撥	262,765	4,345,110	301,326	26,853	-	351	779	(4,937,184)	-
出售	(1,312)	(11,009)	(368)	(1,186)	(5,194)	(2,118)	-	-	(21,187)
於2016年12月31日	895,467	14,348,061	1,430,045	351,208	108,839	70,642	54,108	5,785,612	23,043,982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103,936)	(1,938,501)	(437,542)	(107,839)	(62,511)	(37,987)	(29,788)	-	(2,718,104)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7)	(30,189)	(526,386)	(54,791)	(25,530)	(10,317)	(6,523)	(5,653)	-	(659,389)
收購附屬公司	(407)	-	(5,773)	(2,598)	(291)	(92)	-	-	(9,161)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14)	176	-	-	-	-	-	-	-	176
出售	125	2,662	146	758	4,845	1,978	-	-	10,514
於2016年12月31日	(134,231)	(2,462,225)	(497,960)	(135,209)	(68,274)	(42,624)	(35,441)	-	(3,375,964)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761,236	11,885,836	932,085	215,999	40,565	28,018	18,667	5,785,612	19,668,018
於2016年1月1日	514,503	8,070,743	653,961	200,819	48,188	26,200	13,728	5,442,424	14,970,566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轉出至樓宇及機器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利息費用約為人民幣154,958,000元(2016年：人民幣207,688,000元)(附註8)。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若干樓宇的所有權證，賬面淨值總計約人民幣163,899,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董事還認為，上述事項並無對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淨額為人民幣4,154,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26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9)。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計入風機及相關設備總額的售後回租項下所持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05,055,000元(2016年：無)。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8(a)。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計入在建工程總額的融資租賃項下所持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29,204,000元(2016年：無)。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8(a)。

14. 投資物業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37,410	36,063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	1,347
於12月31日	37,410	37,410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5,137)	(3,443)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	(176)
年內折舊(附註7)	(1,534)	(1,518)
於12月31日	(6,671)	(5,137)
於年末的賬面值	30,739	32,273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於北京的若干商用物業。投資物業由管理層根據市場法並參考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價格，計及其他因素，例如物業的特點、地點等進行估值，於2017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46,265,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2,533,000元)。

該等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及同系附屬公司，更多詳情已載於附註35及附註38(a)。

2017年12月31日

14.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於2017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重要可	重要不可	
	市場的報價	觀察數據	觀察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計量：				
商用物業	—	46,265	—	46,265

	於2016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重要可	重要不可	
	市場的報價	觀察數據	觀察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計量：				
商用物業	—	42,533	—	42,533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84,350	261,349
增置	11,874	34,979
轉自在建工程(附註13)	49,431	94,3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869
年內攤銷(附註7)	(12,375)	(10,16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433,280	384,350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11,768)	(10,686)
非流動部分	421,512	373,664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若干土地的所有權證，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1,423,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及使用上述土地。董事還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6. 商譽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47,666	38,19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9,468
於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47,666	47,666

於2016年、2015年、2014年及2011年通過四大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金額分別人民幣9,468,000元、人民幣3,352,000元、人民幣14,883,000元及人民幣6,843,000元已分配至四個獨立的天然氣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該四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為11%。

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該四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應用了假設。管理層基於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釐定預算毛利率獲賦予之價值時所用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年度所取得之平均毛利率及效率預期的增加及預期市場發展。

折現率—折現率乃剔除納稅影響，並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就市場發展及折現率而賦予主要假設之價值符合外部資料來源。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7. 無形資產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經營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天然氣營運 的獨家權利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成本：					
於1月1日	19,859	2,540,635	25,547	100	2,586,141
增置	4,495	-	-	-	4,49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8	-	-	-	8
於12月31日	24,362	2,540,635	25,547	100	2,590,644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2,951)	(598,847)	(1,287)	(12)	(613,097)
年內攤銷(附註7)	(4,537)	(102,074)	(912)	(10)	(107,533)
於12月31日	(17,488)	(700,921)	(2,199)	(22)	(720,630)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6,874	1,839,714	23,348	78	1,870,014
於2017年1月1日	6,908	1,941,788	24,260	88	1,973,044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7. 無形資產(續)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經營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天然氣營運 的獨家權利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成本：					
於1月1日	18,091	2,535,704	16,547	100	2,570,442
增置	1,754	4,931	-	-	6,68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4	-	9,000	-	9,014
於12月31日	19,859	2,540,635	25,547	100	2,586,141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0,397)	(496,648)	(735)	(2)	(507,782)
年內攤銷(附註7)	(2,540)	(102,199)	(552)	(10)	(105,3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4)	-	-	-	(14)
於12月31日	(12,951)	(598,847)	(1,287)	(12)	(613,097)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6,908	1,941,788	24,260	88	1,973,044
於2016年1月1日	7,694	2,039,056	15,812	98	2,062,660

附註：於2010年及2011年，本集團與政府機構分別就經營兩個自建風電場訂立兩份服務特許權安排。根據此等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將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作為無形資產轉撥至經營特許權。該安排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方經營及維護基礎設施處於指定服務水平，為其25年(「服務特許權期間」)，並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恢復基礎設施場地至指定服務水平，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601,773	1,129,724
收購之商譽	24,042	24,042
	<u>1,625,815</u>	<u>1,153,766</u>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北圍場龍源建投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龍源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8月25日	人民幣209,300,000元	-	50	風力發電
龍源建投(承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承德風力發電」)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3月27日	人民幣446,170,000元	-	45	風力發電
匯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匯海租賃」)(附註)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8月27日	人民幣650,000,000元	-	30	財務租賃、購買及 維護已出租物業
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京唐液化天然氣」)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9月28日	人民幣2,600,000,000元	-	11**	天然氣貯存及生產
河北豐寧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豐寧抽水蓄能」)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9月2日	人民幣676,310,000元	20	-	抽水蓄能

附註： 本集團於匯海租賃的權益變動詳情於附註34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上述公司的英文名稱並無註冊，故於中國內地註冊的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是本公司管理層對這些公司的中文名稱的最佳直接翻譯。

** 京唐液化天然氣為河北天然氣擁有20%權益的聯營公司，而河北天然氣為本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且彼等為本集團從事風力發電或天然氣業務的戰略夥伴。該等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下表載列上述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已就任何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並與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龍源建投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2,624	126,365
非流動資產	607,631	652,168
流動負債	(255,375)	(300,668)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204,820)	(218,785)
資產淨值	<u>280,060</u>	<u>259,080</u>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50%	50%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140,030	129,540
投資的賬面值	<u>140,030</u>	<u>129,540</u>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3,057	109,590
本年度利潤	39,378	20,44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9,378	20,441
已收股息	<u>9,199</u>	<u>16,161</u>

2017年12月31日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承德風力發電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4,212	101,635
非流動資產	729,283	499,773
流動負債	(141,576)	(34,123)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186,820)	(202,785)
資產淨值	<u>555,099</u>	<u>364,500</u>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45%	45%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249,795	164,025
投資的賬面值	<u>249,795</u>	<u>164,025</u>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9,147	92,341
本年度利潤	56,433	30,22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6,433	30,226
已收股息	<u>19,315</u>	<u>10,404</u>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龍源建投(承德圍場)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圍場風力發電」)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23,198
非流動資產	-	282,183
流動負債	-	(117,139)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	(18,000)
資產淨值	-	170,242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	45%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	76,609
投資的賬面值	-	76,609
	2017年1月至8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910	58,082
本年度利潤	6,847	17,46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847	17,466
已收股息	-	7,303

於2017年8月，圍場風力發電被承德風力發電吸收合併。

2017年12月31日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京唐液化天然氣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57,176	213,014
非流動資產	4,875,085	5,296,144
流動負債	(2,114,232)	(2,513,406)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	—
資產淨值	3,818,029	2,995,752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20%	20%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763,606	599,150
投資的賬面值	763,606	599,150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50,765	784,436
本年度利潤	822,278	166,04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22,278	169,917
已收股息	—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豐寧抽水蓄能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34,059	671,594
非流動資產	4,449,962	3,449,765
流動負債	(1,025,264)	(505,774)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2,980,000)	(2,710,000)
資產淨值	<u>1,178,757</u>	<u>905,585</u>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20%	17.35%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235,751	157,120
收購之商譽	24,042	24,042
投資的賬面值	<u>259,793</u>	<u>181,162</u>
	259,793	181,162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6,515
本年度(虧損)/利潤	(24)	2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4)	20
已收股息	-	-

2017年12月31日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匯海租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4,406
非流動資產	1,205,049
流動負債	(156,751)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460,000)
資產淨值	662,704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30%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198,811
投資的賬面值	198,811
	自2017年 7月至12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本年度利潤	26,6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515
已收股息	8,515
流動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匯海租賃(續)

下表載列並非個別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	13,780	3,280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利潤	-	-
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已收股息	-	-

1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61,495	75,582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及日期/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北新天國化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新天國化」)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9月26日	人民幣120,000,000元	50	-	天然氣管道建設

* 上述公司的英文名稱並無註冊，故於中國內地註冊的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是本公司管理層對這些公司的中文名稱的最佳直接翻譯。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載列被視為本集團重大合營企業新天國化的財務資料概要，並與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作對賬：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38	126,595
其他流動資產	8,088	3,446
非流動資產	422,774	341,233
流動負債	(295,390)	(171,274)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30,000)	(180,000)
資產淨值	<u>117,110</u>	<u>120,000</u>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50%	50%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58,555	60,000
投資的賬面值	<u>58,555</u>	<u>60,000</u>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2,890)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890)	-
已收股息	-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並非個別重大的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匯總：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值總額	2,940	15,582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本年度利潤	-	1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本年度全面利潤總額	-	18
已收股息	-	-

20.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103,400	103,400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103,400)	(103,400)
即期部分	-	-

非上市股本投資為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的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由於其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很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近期無意出售該等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1.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下列所示年度的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1月1日	77,090	78,693
年內於損益中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9,214	(1,603)
於12月31日	126,304	77,090

遞延稅項資產計入下列項目，有關項目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91,759	57,980
集團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	11,870	11,870
可供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的虧損	2,278	5,394
其他	20,397	1,846
	126,304	77,090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中國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408,643,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92,453,000元)，有關虧損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最多可於五年內用於抵銷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認為不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故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2. 存貨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	18,164	15,052
備件和其他	21,868	30,083
低值耗材	198	258
	40,230	45,393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銷售天然氣及電力。本集團為天然氣及電力用戶提供的信貸期通常介乎一個月至兩個月之間。本集團致力維持對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的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覆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105,576	2,018,242
減值	(358,992)	(242,561)
	<u>2,746,584</u>	<u>1,775,681</u>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分	(182,943)	(179,102)
	<u>2,563,641</u>	<u>1,596,579</u>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兩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合計人民幣133,32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9,790,000元)。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26,973	845,992
三至六個月	389,249	175,294
六個月至一年	628,023	113,453
一至兩年	259,059	426,450
兩至三年	259,795	212,146
三年以上	83,485	2,346
	<u>2,746,584</u>	<u>1,775,681</u>

2017年12月31日

2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42,561	268,183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128,268	40
撥回(附註7)	(5,024)	(131)
轉銷	(6,813)	(25,531)
於12月31日	358,992	242,561

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為撥備前賬面總價值為人民幣358,99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42,561,000元)的個別貿易應收賬款計提的減值撥備人民幣682,05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66,397,000元)。

個別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與本金支付違約或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且預期僅有一部分應收賬款可予收回。

並未個別或整體被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1,977,481	1,041,356
逾期少於三個月	281,764	73,119
逾期三至六個月	164,279	24,111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	11,919
逾期一至兩年	-	147
逾期三年以上	-	1,193
	2,423,524	1,151,845

並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該等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當地電網公司或若干長期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是與多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該等結餘仍然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無須計提減值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非即期貿易應收賬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實際利率	4.75%	4.75%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參考具有相似期限的銀行貸款的現行商業銀行借款利率釐定。

即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由於本集團的非即期貿易應收賬款已經基於實際利率折算，故非即期貿易應收賬戶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2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1,274,624	1,136,022
可抵扣增值稅	1,203,784	1,277,387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008	134,564
	2,642,416	2,547,973
減：減值	(33,908)	(1,435)
	2,608,508	2,546,538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分	(1,819,259)	(1,821,288)
即期部分	789,249	725,250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435	1,435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32,473	-
於12月31日	33,908	1,435

2017年12月31日

2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列入上述的減值撥備為就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3,908,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435,000元)作出的撥備，該等其他應收款項於撥備前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2,348,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4,085,000元)。

列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河北建投	1,224	1,224
同系附屬公司	–	10,697
聯營公司	5,342	1,252
合營企業	–	677
	<u>6,566</u>	<u>13,850</u>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08,895	1,478,238
定期存款	19,000	13,000
	<u>2,127,895</u>	<u>1,491,238</u>
減：已抵押銀行保函定期存款	(17,860)	(65)
	<u>2,110,035</u>	<u>1,491,173</u>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0,035	1,491,173
減：從購買日起原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
	<u>2,110,035</u>	<u>1,491,173</u>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0,035	1,491,173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 人民幣	1,960,906	1,234,476
– 港元	166,989	256,762
	<u>2,127,895</u>	<u>1,491,238</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外匯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續)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儲存於近期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且一般於六個月內結算。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26,644	-
貿易應付賬款	449,100	464,885
	<u>575,744</u>	<u>464,885</u>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97,528	305,323
六個月至一年	64,709	74,029
一至兩年	68,910	55,426
兩至三年	20,275	16,974
三年以上	24,322	13,133
	<u>575,744</u>	<u>464,885</u>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7.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風機及相關設備應付款項	1,013,286	841,426
應付質保金	621,697	577,696
客戶墊款	778,445	247,966
應付建設款項	384,414	316,797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94,061	64,097
其他應付稅項	37,766	8,980
應付利息	46,071	74,175
應付非控股股東利息	159	-
其他	177,543	171,894
	<u>3,153,442</u>	<u>2,303,031</u>
列作非流動負債部分	(69,356)	(89,636)
	<u>3,084,086</u>	<u>2,213,395</u>

就有關供應商所提供保證的應付質保金而言，到期日通常為建築工程完工或初步驗收設備後一至三年。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河北建投	51,101	50,733
同系附屬公司	1,039	1,322
聯營公司	1,166	2,026
	<u>53,306</u>	<u>54,081</u>

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河北建投的款項主要指河北建投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注入的投資資本，然而，商業登記正在辦理中。

除應付質保金有固定還款期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最低租賃 應付款項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應 付款項的現值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105,429	56,439
第二年	173,063	127,54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3,396	402,959
五年後	552,788	496,966
最低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	1,334,676	1,083,908
未來融資費用	(250,76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總額	1,083,908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56,439)	
非流動部分	1,027,469	

本集團已與其中一間聯營公司及一名第三方訂立多項融資租賃交易。租期為八年至十二年。於租約屆滿及本集團根據相應特定合約支付全部租金後，本集團將按名義價購買設備。

於2017年12月31日向其聯營公司支付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金額為人民幣944,760,000元。

本集團總金額為人民幣443,908,000元的若干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已於2017年12月31日由收取未來電費權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9.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2-4.6	2018年	1,814,000	3.2-5.6	2017年	1,675,500
– 有抵押	–	–	–	4.4	2017年	50,000
			<u>1,814,000</u>			<u>1,725,500</u>
短期其他借款：						
– 無抵押	4.9-5.1	2018年	1,000,000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1.2-5.2	2018年	1,413,487	1.2-5.2	2017年	675,940
– 有抵押	4.4-5.9	2018年	480,062	4.1-4.9	2017年	411,872
			<u>1,893,549</u>			<u>1,087,812</u>
長期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	–	–	5.1	2017年	1,299,429
公司債券的即期部分(i)：						
– 無抵押	5.4	2018年	1,000,000	5.3	2017年	1,000,000
即期部分總額			<u>5,707,549</u>			<u>5,112,741</u>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2-6.0	2019年–2034年	8,076,835	1.2-6.0	2018年–2034年	6,992,013
– 有抵押	4.4-5.9	2019年–2036年	4,640,354	4.1-4.9	2018年–2031年	3,940,711
			<u>12,717,189</u>			<u>10,932,724</u>
長期其他借款：						
– 無抵押	6.2	2022年	500,000	–	–	–
公司債券(i)：						
– 無抵押	–	–	–	5.4	2018年	1,000,000
非即期部分總額			<u>13,217,189</u>			<u>11,932,724</u>
			<u>18,924,738</u>			<u>17,045,465</u>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9.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續)

- (i) 於2011年11月，本公司發行總值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該等公司債券按每份人民幣100元的價格發行。於2011年12月23日，該等公司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債券分為金額各達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兩種債券(即6年期及7年期債券)，還款日期分別為2017年及2018年11月18日，適用年利率分別為5.3%及5.4%。

於報告日期，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下列各項分析：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3,707,549	2,813,312
第二年	1,931,610	1,737,55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55,727	3,757,379
五年後	7,029,852	5,437,786
	<u>16,424,738</u>	<u>13,746,036</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	1,000,000	1,299,42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0,000	-
	<u>1,500,000</u>	<u>1,299,429</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公司債券：		
一年內	1,000,000	1,000,000
第二年	-	1,000,000
	<u>1,000,000</u>	<u>2,000,000</u>
	<u>18,924,738</u>	<u>17,045,465</u>

2017年12月31日

29.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數額總計為人民幣5,118,825,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400,831,000元)的若干計息銀行貸款已以收取未來電力及天然氣費權利進行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本公司公司債券(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00元)由最終控股公司河北建投擔保(附註38(a))。

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591,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752,000元)的長期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附註13)。

30. 已發行股本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 國家法人股	1,876,156	1,876,156	1,876,156	1,876,156
— H股	1,839,004	1,839,004	1,839,004	1,839,004
	3,715,160	3,715,160	3,715,160	3,715,160

31. 儲備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87頁合併權益變動表。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河北天然氣詳情載列如下：

	2017年	2016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45%	45%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102,748	56,088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56,096	5,572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721,528	674,876

下表載列河北天然氣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的金額未扣除任何公司間對銷：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52,265	1,169,851
非流動資產	4,110,136	3,588,265
流動負債	(2,714,021)	(1,222,042)
非流動負債	(1,225,999)	(1,931,513)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57,591	2,399,094
開支總額	(3,732,197)	(2,276,282)
本年度利潤	225,394	122,81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5,394	122,812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590,567	285,387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319,679)	(229,974)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22,275	(68,6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3,163	(13,282)

2017年12月31日

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衡水建投天然氣為河北天然氣的合營企業。於2017年1月，衡水建投天然氣達成一致行動協議（「協議」），其他非控股股東衡水恒潔天然氣有限公司將與河北天然氣一致行動。根據協議，河北天然氣自2017年1月1日起控制衡水建投天然氣。

河北天然氣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671
無形資產	17	8
存貨		1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9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166)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4,555)
應付稅務款項		(42)
按公允價值列值的可識別淨資產總計		9,965
非控股權益		(4,883)
		5,082
本集團於收購日持有衡水建投天然氣初始51%權益的公允價值		(5,082)
購買代價		-

與上述收購衡水建投天然氣有關的現金流的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總現金代價	-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9
列入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7,029

自進行收購以來，衡水建投天然氣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合併利潤分別作出人民幣36,212,000元及人民幣255,000元的貢獻。

概無因重新計量本集團於衡水建投天然氣收購日期的初期權益而確認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7年，本集團因本集團停止營運當地風場項目而出售山東新天遠見。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1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587)
非控股權益		(798)
		8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以現金支付		830

有關出售山東新天遠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83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1)
	-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371)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4.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2017，本公司當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海租賃增加註冊資本及分兩個階段轉為股份有限公司：(i)本集團向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燕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出售其於匯海租賃的25%權益；及(ii)河北建投及茂天資本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匯海租賃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5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有關交易導致本集團於匯海租賃的權益由100%攤薄至30%。匯海租賃其後自2017年7月起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08
貿易應收賬款		878,898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28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106,283)
應付稅項		(72)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600,000)
		199,1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2,933)
		196,257
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一間聯營公司		(196,257)
以現金支付		-

有關出售匯海租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28)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0,528)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4.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2017年，本集團向南宮冀燃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南宮」)的其他股東出售南宮的股份。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69
其他應收款項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2)
非控股權益		(2,000)
以現金支付		3,000

有關出售南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3,0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4)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614)

2017年12月31日

35.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經磋商後的租期為兩年、三年或六年。此等租賃的條款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及按當時市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以下期間應收租戶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38	2,08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38	2,576
	<u>2,576</u>	<u>4,661</u>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及設備，磋商的租期介乎三年至二十年。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75	3,78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15	1,070
五年後	363	403
	<u>6,853</u>	<u>5,257</u>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6. 承擔

除上文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65,443	8,712,655
資本投入	20,000	-
	<u>11,485,443</u>	<u>8,712,655</u>

此外，本集團佔合營企業自有資本承擔（不包括以上各項）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u>-</u>	<u>-</u>

37. 或有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一家合營企業向一家銀行申請銀行融資信用額度提供的擔保已使用約人民幣18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一家聯營公司向一家銀行申請銀行融資信用額度提供的擔保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中已使用約人民幣50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無）。

38.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i) 與河北建投的交易*

於2010年3月31日，河北建投、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保險債權人」)及河北建投新能源(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有抵押保險債權投資協議，據此，保險債權人同意聯合貸款人民幣13億元予河北建投新能源，為期七年，而河北建投則不可撤銷地同意根據保險債權投資協議為河北建投新能源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保險債權擔保」)。河北建投並無就提供予河北建投新能源的保險債權擔保應付或收取任何費用。於2010年6月18日，河北建投新能源向保險債權人提取全額聯合貸款人民幣13億元。

於2010年9月19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協議，以規管河北建投授予本集團的商標的使用。

於2010年9月和10月，本集團與河北建投續訂若干租賃協議，據此，河北建投向本集團出租位於裕園廣場的辦公室空間。2017年的總租賃支出為人民幣4,335,000元(2016年：人民幣4,395,000元)。

於2011年8月30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河北建投同意為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多達人民幣20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提供擔保。該擔保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並且河北建投每年按公司債券面值的0.3%向本公司收取費用。於2011年11月18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達人民幣20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河北建投應付或收取擔保費約人民幣6,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6,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8.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ii)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與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集團財務公司」)於2015年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基礎上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集團財務公司10%的股權。

本集團於集團財務公司中存放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概述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4,291	1,032,264
短期貸款	454,000	845,500
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179,000	123,000
長期貸款	140,000	260,000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2,467	19,677
利息開支	36,557	42,392

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與河北建投國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與河北建投國融能源服務有限公司(「建投國融」)訂立溫室氣體減排項目(「溫室氣體減排項目」)協議。建投國融於2017年度繼續為本集團風電、光伏發電等符合開發條件的溫室氣體減排項目產生的減排量進行統一管理。建投國融將向本集團收取減排量收入的40%作管理費。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建投國融支付約人民幣869,000元。

於2016年4月1日，建投國融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商業物業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為期兩年。2016年的租賃收入總額為人民幣70,000元。於2017年，承租人由建投國融變更為河北建投融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投融碳」)。2017年的租賃收入總額為人民幣93,000元。

38.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iii) 與本公司的合營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於2017年度為授予一家合營企業的銀行融資作出高達人民幣180,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200,000,000元)的擔保(附註37)。

(iv) 與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交易

匯海租賃於2017年7月1日之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本集團持有的匯海租賃總權益由100%減少至30%。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4。於本次交易前，本集團若干風電附屬公司已根據融資租賃合約與匯海租賃訂立多項融資租賃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全面抵銷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於匯海租賃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後，匯海租賃與本集團之間的現有持續融資租賃交易會成為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融資租賃交易由2017年7月至12月止六個月期間的本金、利息及手續費的總金額為人民幣96,618,000元。

此外，本集團亦與平安銀行訂立擔保合約，以向匯海租賃提供擔保人民幣1,00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500,000,000元已獲動用(附註37)。

(v)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由中國政府間接控制，且其運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受中國政府通過其若干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主導。年內，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與其他國有企業(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按與其他非國有企業相若的條款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電力、存款及借款、購買天然氣及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

* 該等關連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8.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除本集團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未償還集團財務公司的計息貸款(載於附註38(a)(ii))外，有關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7。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向其聯營公司支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而有關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自其聯營公司售後回租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208	4,5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968	572
支付給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u>8,176</u>	<u>5,157</u>

除本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現時組成本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本合併財務報表所述的任何期間已付或應付董事任何酬金。

2017年12月31日

3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6,717,000元(2016年：人民幣38,000,000元)之應收票據為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向本集團供應商背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日期總資本價值為人民幣229,204,000元。

(b) 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控股 股東股息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 控股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74,175	-	17,045,465	-	-
現金流量融資變動	(923,987)	(82,852)	2,639,829	(118,706)	(234,055)
宣派股息	-	83,011	-	-	234,055
出售附屬公司增加/(減少)	768	-	(760,556)	(949,384)	-
利息開支	895,115	-	-	24,026	-
新融資租賃	-	-	-	229,204	-
於2017年12月31日	46,071	159	18,924,738	1,083,908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0.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03,400	103,4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746,584	1,775,681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89,478	109,676
已抵押存款	17,860	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0,035	1,491,173
	5,067,357	3,479,99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75,744	464,8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43,170	1,981,98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924,738	17,045,46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083,908	-
	22,827,560	19,492,338

41. 金融資產轉移

並未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轉移

於2017年，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為人民幣72,228,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6,214,000元)獲中國內地的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有關供應商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已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悉數確認已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已結清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已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已背書票據。於2017年12月31日，年內通過供應商有追索權的已背書票據結清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價值總額為人民幣72,228,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6,214,000元)。

2017年12月31日

4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82,943	179,102	182,943	179,102
	<u>182,943</u>	<u>179,102</u>	<u>182,943</u>	<u>179,102</u>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69,356	89,636	49,462	67,969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13,217,189	11,932,724	13,197,894	11,908,48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027,469	–	1,027,469	–
	<u>14,314,014</u>	<u>12,022,360</u>	<u>14,274,825</u>	<u>11,976,456</u>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即期部分、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即期部分、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負責決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計委員會彙報。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已通過使用當前可獲得具備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利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來計算。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違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計量架構：

已披露其公允價值的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 觀察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賬款	—	182,943	—	182,943
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賬款	—	179,102	—	179,102

已披露其公允價值的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 觀察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	49,462	—	49,46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3,197,894	—	13,197,89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027,469	—	1,027,469
	—	14,274,825	—	14,274,825
2016年12月31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	67,969	—	67,9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908,487	—	11,908,487
	—	11,976,456	—	11,976,456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賬款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由營運直接產生。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政策為及一直為不進行金融工具的買賣。

由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引致的主要風險為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會面，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須定期召開會議，以分析及審批本公司管理層的提議。一般而言，本集團就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檢討及議定各項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a) 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按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故本集團同時承受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及監控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組合，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短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列值，且不會定期進行重估。浮動利率利息開支按引致的開支自損益表扣除。

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貸款整體加息／減息一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合併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50,925,000元(2016年：人民幣128,492,000元)，對本集團合併權益的其他成分將並無影響，惟保留利潤除外。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承受的利率風險用於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而釐定。估計每增加或減少一個百分點是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個報告期末為止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由於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有關來自於2014年發行以港元計值的H股所得的現金結餘的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均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交易，因此董事預計匯率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且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因應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而發生的適當變動。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8,349	12,838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8,349)	(12,838)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於2017年12月31日發生，並已將承受的外幣風險用於當日存在的該等貨幣資產及負債而釐定。估計百分點的增加或減少是管理層對年內直至下個報告期末為止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相同基準進行。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倘金融資產持有人不能履行其責任而產生的損失。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客戶交易，毋須抵押擔保。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均會被持續監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反映了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不斷就其客戶及交易方的財務狀況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財務報表中已計提呆壞賬撥備。於2017年12月31日，省電網公司貿易應收賬款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67.2%（2016年12月31日：50.3%）。

最高信用風險相當於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於扣除所有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

(d) 流動性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940,000,000元，而截至該日期止期間的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42,000,000元及人民幣1,563,000,000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570,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下跌約人民幣619,000,000元。

本集團的流動性主要取決於其業務維持足夠現金流入以應付到期應付負債的能力，以及獲取外部融資以撥付其已承擔之日後資本開支的能力。鑒於本集團日後資本承擔和其他融資需要，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取得中國多家銀行及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銀行信用額度，金額為人民幣44,106,000,000元，其中於2017年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約為人民幣18,434,000,000元。

此外，本集團的目標是利用債務到期日各有不同的各種銀行及其他借款，確保可持續擁有充足且靈活的融資，從而確保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借款義務在任何一年不會承受過多的償還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借款義務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償還，並能夠持續經營。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到期情況(按合同未折現付款計算)如下：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5,707,549	1,931,610	4,255,727	7,029,852	18,924,738
金融負債的利息付款	760,082	574,524	1,321,083	2,280,394	4,936,08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75,744	-	-	-	575,7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內 的金融負債	2,181,618	16,497	-	45,055	2,243,17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05,429	173,063	503,396	552,788	1,334,676
	<u>9,330,422</u>	<u>2,695,694</u>	<u>6,080,206</u>	<u>9,908,089</u>	<u>28,014,411</u>
2016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5,112,741	2,737,559	3,757,379	5,437,786	17,045,465
金融負債的利息付款	710,168	533,653	989,712	1,505,985	3,739,518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64,885	-	-	-	464,8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內 的金融負債	1,893,352	14,009	25,625	49,002	1,981,988
	<u>8,181,146</u>	<u>3,285,221</u>	<u>4,772,716</u>	<u>6,992,773</u>	<u>23,231,856</u>

2017年12月31日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致其可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制訂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年內，本集團並無對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本集團採用淨債務權益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資本加負債淨額計算)監察資本。負債淨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資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的策略為維持淨債務權益比率在穩健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設定淨債務權益比率維持在不高於70%。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將可獲得的銀行信用額度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方案(如需要)，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於報告期末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6)	575,744	464,885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附註27)	3,153,442	2,303,031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附註29)	18,924,738	17,045,46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8)	1,083,908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2,110,035)	(1,491,173)
減：已抵押存款(附註25)	(17,860)	(65)
負債淨額	21,609,937	18,322,143
總資本	10,501,090	9,533,934
資本及負債淨額	32,111,027	27,856,077
債務權益比率	67%	66%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96	18,242
無形資產	954	1,25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546,660	6,153,120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61,495	70,500
可供出售投資	100,000	100,0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70,292	181,162
其他應收款項	2,810,430	3,564,8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810,227</u>	<u>10,089,123</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5,760	166,1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420	345,619
流動資產總值	<u>1,424,180</u>	<u>511,80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796	60,715
計息銀行貸款	2,409,320	1,099,057
流動負債總值	<u>2,468,116</u>	<u>1,159,772</u>
流動負債淨值	<u>(1,043,936)</u>	<u>(647,9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66,291</u>	<u>9,441,15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61,110	2,465,7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61,110</u>	<u>2,465,793</u>
資產淨值	<u>7,105,181</u>	<u>6,975,362</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715,160	3,715,160
儲備(附註)	3,390,021	3,260,202
權益總額	<u>7,105,181</u>	<u>6,975,362</u>

2017年12月31日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212,205	164,861	844,199	3,221,265
本年度利潤	—	—	94,664	94,66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94,664	94,664
已宣派2015年末期股息	—	—	(55,727)	(55,727)
自保留利潤轉撥	—	9,466	(9,466)	—
於2016年12月31日	2,212,205	174,327	873,670	3,260,202
本年度利潤	—	—	363,874	363,87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63,874	363,874
已宣派2016年末期股息	—	—	(234,055)	(234,055)
自保留利潤轉撥	—	36,388	(36,388)	—
於2017年12月31日	2,212,205	210,715	967,101	3,390,021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5.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3日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售2018年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第一期)(「債券」)，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590,000,000元。債券的面值及發行價均為人民幣100元。債券的最終票面利率為5.9%。所得款項擬用作建設、運作及收購綠色項目及就綠色項目償還借款。債券以每3個計息年度為1個週期。在每個週期末，本公司有權延長債券1個週期(即3年)，或於週期末償還及贖回債券。

46. 可比較金額

本集團已將其於河北金建佳天然氣有限公司的權益投資由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重新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因此，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及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本集團已將其非上市債務投資由持有至到期投資重新分類為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此，持有至到期投資及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重新分類的財務影響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7.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19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條例以及其不時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及理事會的前身—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和解釋公告
財務報表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報告期	指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會計年度期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可利用率	指	一個發電場開始商業運行後一段期間內可以發電的時間，除以該段期間內的時間
平均利用小時數	指	一段特定時間的控股淨售電量(以兆瓦時或吉瓦時為單位)除以一段期間的控股運營容量(以兆瓦或吉瓦為單位)
CNG	指	壓縮天然氣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控股總發電量或控股淨售電量	指	在一段特定期間內，包括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總發電量或淨售電量(視乎情況而定)的總和
控股裝機總量或控股運營容量	指	包括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總裝機容量或運營容量(視乎情況而定)，計算時計入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並視為附屬公司的項目公司的100%裝機容量或運營容量。控股裝機容量及控股運營容量均不包括在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容量
總發電量	指	就一段特定期間而言，一座發電場在該期間的總發電量，包括廠用電及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

定義

淨售電量	指	於一段特定期間內，發電場於該期間售予相關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總額，相當於發電量減(i)廠用電；及(ii)於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來自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銷售收入並無計入電力銷售的收入，但會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裝機容量	指	全面安裝及建成的風機容量
千瓦	指	功率單位，千瓦。1千瓦=1,000瓦特
千瓦時	指	能量單位，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的能量標準單位，即一個千瓦時的電器在一小時內消耗的能量
兆瓦	指	功率單位，兆瓦。1兆瓦=1,000千瓦。發電場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能量單位，兆瓦時。1兆瓦時=1,000千瓦時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河北省國資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我們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建投水務	指	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為河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新能源	指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天然氣	指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建投能源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建投交通	指	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集團財務公司	指	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參股的公司，由本公司與河北建投、建投能源、建投交通及建投水務共同發起設立
新天香港	指	新天綠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新天深圳	指	深圳新天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匯海	指	匯海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深圳新天匯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中國深圳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燕山國際	指	燕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香港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茂天資本	指	茂天資本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石家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建投國融	指	河北建投國融能源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定義

中石化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857)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公司信息

公司法定名稱：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廈2103室

公司網站：

www.suntien.com

股份代碼：

009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曹欣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班澤鋒先生
林婉玲女士

公司董事：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
李連平博士
秦剛先生
孫敏女士
吳會江先生

執行董事

梅春曉先生
王紅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丁軍先生
王相君先生
余文耀先生

公司監事：

王春東先生
劉金海先生
喬國傑先生
肖延昭先生
梁永春先生
馬惠女士

授權代表：

梅春曉先生
林婉玲女士

公司信息

獨立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7-F408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平安南大街30號
石家莊平安大街支行

中國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168號
石家莊市裕華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85號
石家莊市西城支行

交通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2樓
河北省分行石家莊市裕華西路支行

www.suntien.com